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6
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过程.....	7
三、律师声明的事项.....	8
第二节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4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5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6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6
二十三、结论意见.....	47

第三节 签署页 4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公司、江苏华盛	指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
华盛有限	指	江苏长园华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华盛化学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华盛纺织助剂有限公司、江苏华盛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前身
泰兴华盛	指	泰兴华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盛美锂电	指	浙江盛美锂电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华赢新能源	指	苏州华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	指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金农联实业	指	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东金实业	指	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敦行创投	指	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敦行二号	指	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敦行三号	指	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汇璋创投	指	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鼎天盛	指	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智慧创投	指	张家港保税区智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华赢二号	指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华赢三号	指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敦行聚才	指	苏州敦行聚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江阴基金	指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泰州基金	指	泰州市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厚恩合伙	指	张家港厚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创启开盈	指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华泰联合、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

		经办律师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司股改时的评估机构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市值分析报告》	指	华泰联合出具的《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市值分析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404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0422号）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0425号）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科创板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1号）
《编报规则》	指	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实施的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1.00元的2,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A股	指	本次依法发行并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每股面值1.00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指人民币元（特别说明除外）

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数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或四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成立于 1998 年 6 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组建的中国第一家律师集团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为企业改制及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上市公司配股、增发以及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买壳借壳上市、上市公司及其他各类公司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为信托公司、基金公司创设、管理及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中国企业至境外资本市场首次发行股票、再融资、反向收购并融资等，提供法律服务；为境外资本直接投资及跨国并购，提供法律服务；为公司及相关金融机构破产及清算，提供法律服务；为国际、国内银团贷款及项目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提供信用风险控制法律服务；为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房地产开发建设及销售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跨国公司、企业集团、金融机构及其他各类大型公司法律顾问，提供常规性全方位法律服务；代理各类民事、商事，特别是公司、金融、证券、知识产权等诉讼、仲裁。2011 年 3 月，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大连、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等三十四地设有分支机构。

本所为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11 年 12 月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本所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企业并购等非诉讼法律业务和诉讼法律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公司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为：于炜、韩坤、汪泽赟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于炜律师，本所合伙人，法学硕士，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1320120111012330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韩坤律师，本所合伙人，法学硕士，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1320120171090468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汪泽赟律师，本所律师，法学硕士，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1320120171001033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5-89660900

传真：025-89660966

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政编码：210036

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过程

本所于 2019 年 7 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于炜、韩坤、汪泽赟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的经办律师。自 2019 年 7 月起，本所律师多次参加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协助公司进行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准备工作，就本次发行涉及的具体事项进行充分探讨。

自 2019 年 7 月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先后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资料清单，提出律师应当核查的问题，并对发行人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查验，对发行人回复的问题逐项进行核对。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项目进程及实际需求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同时，本所律师亦对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要求相关人员或发行人出具相应的书面承诺或声明。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下述相关问题：本次发行并上市

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协助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完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参与的协调会，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重大合同、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一系列意见和建议。在根据法律及事实确信发行人已具备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工作底稿。

至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本所律师累计工作 300 多个工作日。

三、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

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市值分析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021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4月16日，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因此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

构的批准与授权，但仍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华盛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703677712B
公司住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青海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沈锦良
注册资本	8,2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及硅烷的研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盐酸、次氯酸钠溶液、乙腈的生产及自产产品的销售（以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限按批准文件所列项目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 年 8 月 4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8 月 4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华盛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

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有《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设立时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科创板管

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机构及管理运行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容诚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及硅

烷的研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盐酸、次氯酸钠溶液、乙腈的生产及自产产品的销售（以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限按批准文件所列项目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制定的《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8,2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11,000 万股，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800 万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

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4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适用《科创板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项所述市值及财务指标。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下同）分别为 7,039.06 万元、6,597.78 万元，合计为 13,636.84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44,467.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华泰联合出具的《市值分析报告》并参考发行人近期外部投资者受让股份的估值，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2.1.1 条第（四）项、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经上交所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由沈锦良、沈鸣、李伟锋、林刚、金农联实业、东金实业等共 30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华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且设立时发起人以华盛有限净资产中的 7,500 万元按照原出资比例折股出资，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在设立过程中除签署《发起人协议》外，未签订过任何改制重组合同。华盛有限全部资产、负债都已按照该协议的约定整体进入发行人。本次变更设立股份有

限公司，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程序并获得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及硅烷的研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盐酸、次氯酸钠溶液、乙腈的生产及自产产品的销售（以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限按批准文件所列项目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加工、产品销售或上游材料采购，以及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其他情况，发行人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出资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系按照华盛有限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不涉及各发起人另行对发行人以现金或其他资产缴纳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及使用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以及专业技术等资产，不存在主要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未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各股东。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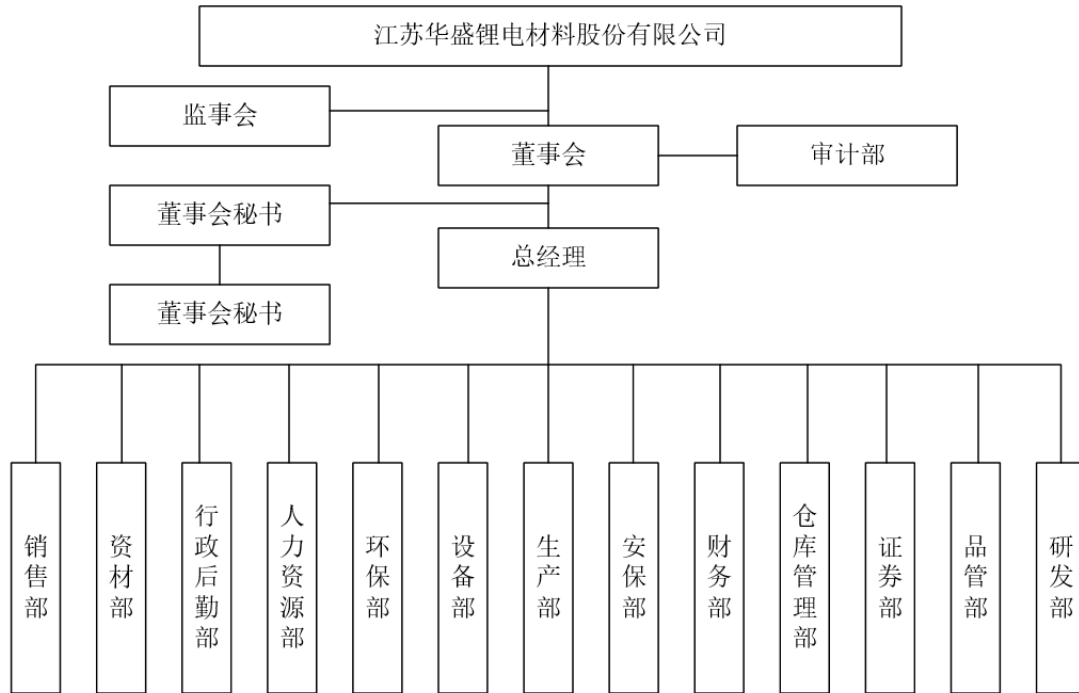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事务，发行人的人事及薪酬管理与股东完全独立和分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及公司其他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聘用了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了以下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总监1名，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制度。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号（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后塍支行，账号：1102027109000*****），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703677712B）。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华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江苏华盛时的发起人共有30名，包括23名境内自然人、2个法人和5个有限合伙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中的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起人中的自然人股东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资产已全部投入并移交至发行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	16,234,150	19.80%
2	沈锦良	11,979,900	14.61%
3	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85,544	9.8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35,981	9.80%
5	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16,300	5.75%
6	沈鸣	4,033,950	4.92%
7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0,000	4.71%
8	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6,700	4.35%
9	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3,025	3.71%
10	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	2,460,000	3.00%
11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0,000	2.61%
1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623,600	1.98%
13	李伟锋	1,366,600	1.67%
14	徐美兰	1,350,000	1.65%
15	张家港保税区智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22%
16	袁洋	983,950	1.20%
17	林刚	981,350	1.20%
18	沈刚	883,950	1.08%
19	袁玄	883,950	1.08%
20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000	1.00%
21	泰州市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0,000	1.00%
22	张家港厚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8,300	0.85%
23	许金来	500,000	0.61%
24	苏州敦行聚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000	0.50%
25	张先林	394,800	0.48%
26	张雪梅	373,650	0.46%
27	顾建伟	120,000	0.15%
28	郁慧祺	100,000	0.12%
29	许智敏	100,000	0.12%
30	沈银良	91,650	0.11%
31	沈强	64,100	0.08%
32	朱解元	56,400	0.07%
33	张丽亚	56,400	0.07%
34	任国平	50,000	0.06%
35	万保坡	50,000	0.0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36	杨志勇	26,850	0.03%
37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00	0.02%
38	孙昌标	14,100	0.02%
39	吴金初	8,400	0.01%
合计		82,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沈锦良、沈鸣。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华盛有限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发行人属同一法人，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张家港市华盛纺织助剂厂以及华盛有限阶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二）华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华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不存在出资或改制瑕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及硅烷的研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盐酸、次氯酸钠溶液、乙腈的生产及自产产品的销售（以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限按批准文件所列项目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上述经营范围相符。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如下资质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备案范围	发证机关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发行人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AQBWH II 202000019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2020.04.20	有效期至2023年4月
2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苏）危化经字（张）01279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2020.04.20	有效期至2023年4月
3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03322466	-	张家港市对外贸易经营	2020.12.15	-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备案范围	发证机关	取得时间	有效期
		案登记表			者备案登记 管理单位		
4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215966189； 检验检疫备案号： 320560092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19.08.14	长期
5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32059270367 7712B001V	行业类别：专用化学 产品制造	苏州市生态 环境局	2019.12.18	2019.12.18- 2022.12.17
6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0320073 46	-	江苏省科学 技术厅、江 苏省财政 厅、国家税 务总局江苏 省税务局	2020.12.02	2020.12.02- 2023.12.01
7	发行人	ISO4500 1:2018	19ACM8040O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 加剂的研发，锂离子 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双草酸硼酸锂、氟 代碳酸乙烯酯、碳酸 亚乙烯酯）和异氰酸 酯硅烷的生产及销售	ACM Limited	2019.08.28	2019.08.28- 2021.09.05
8	发行人	ISO9001: 2015	19ACM8040Q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 加剂的研发，锂离子 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双草酸硼酸锂、氟 代碳酸乙烯酯、碳酸 亚乙烯酯）和异氰酸 酯硅烷的生产及销售	ACM Limited	2019.08.28	2019.08.28- 2021.09.05
9	发行人	ISO1400 1:2015	19ACM8040R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 加剂的研发，锂离子 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双草酸硼酸锂、氟 代碳酸乙烯酯、碳酸 亚乙烯酯）和异氰酸 酯硅烷的生产及销售	ACM Limited	2019.08.28	2019.08.28- 2021.09.05
10	泰兴 华盛	高新技术 企业	GR2019320036 13	-	江苏省科学 技术厅、江 苏省财政 厅、国家税 务总局江苏 省税务局	2019.11.22	2019.11.22- 2022.11.21
11	泰兴 华盛	安全生 产许可 证	(苏)WH安许 证字[M00283]	危险化学品生产	江苏省应 急管理 厅	2019.08.01	2018.12.28- 2021.12.27
12	泰兴 华盛	安全生 产标准 化证书	苏AQBHG II 201939004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 企业	江苏省安 全生产 协会	2019.12.30	有效期至 2022年12 月
13	泰兴 华盛	危险化 学品登 记证	321210242	等级品种：盐酸、次 氯酸钠溶液（含有效	应急管理 部化学 品登记	2018.07.25	2018.07.25- 2021.07.24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备案范围	发证机关	取得时间	有效期
				氯>5%)等	中心、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14	泰兴华盛	排污许可证	913212833310786465001Q	行业类别：专用化学品制造，危险废物治理-焚烧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11.21	2019.11.21-2022.11.20
15	泰兴华盛	ISO9001:2015	19ACM6873Q	锂电池新型电解质材料（碳酸亚乙烯酯、氟代碳酸乙烯酯、双氟代磺酰亚胺钾）的生产	ACM Limited	2019.07.08	2019.07.08-2022.07.07
16	泰兴华盛	ISO45001:2018	19ACM6873O	锂电池新型电解质材料（碳酸亚乙烯酯、氟代碳酸乙烯酯、双氟代磺酰亚胺钾）的生产	ACM Limited	2019.07.08	2019.07.08-2022.07.07
17	泰兴华盛	ISO14001:2015	19ACM6873R	锂电池新型电解质材料（碳酸亚乙烯酯、氟代碳酸乙烯酯、双氟代磺酰亚胺钾）的生产	ACM Limited	2019.07.08	2019.07.08-2022.07.07
18	泰兴华盛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19IP5403ROM	锂电池新型电解质材料（碳酸亚乙烯酯、氟代碳酸乙烯酯、双氟代磺酰亚胺钾）、一般化工产品（甲烷二磺酸亚甲酯）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9.11.05	2019.11.05-2022.11.0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已取得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产品生产能够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

（三）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业务。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超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2%、99.99%、99.79%，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经有关部门核准，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开展经营业务，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沈锦良、沈鸣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沈锦良、沈鸣的一致行动人，具体包括：华赢二号、华赢三号、张雪梅、沈刚、袁玄、袁洋、李伟锋、林刚、张先林。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1）沈锦良，直接持有发行人 11,979,9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4.61%；通过华赢三号间接持有发行人 1.22% 股份，通过敦行创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0.22% 股份，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6.05%。

（2）沈鸣，直接持有发行人 4,033,9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2%；通过华赢二号间接持有发行人 2.93% 股份，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85%。

（3）赵建军，通过金农联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7.05% 股份，通过敦行创投

间接持有发行人 0.27% 股份，通过敦行二号间接持有发行人 0.46% 股份，通过敦行三号间接持有发行人 0.50% 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8.27% 股份。

3、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的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分别为沈锦良、沈鸣、李伟锋、林刚、赵家明、孙丽花、黄雄、胡博、温美琴。

（2）发行人的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 名监事，分别为周超、杨志勇、张丽亚。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公司总经理沈鸣，副总经理李伟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江，财务总监任国平。

4、与本项 1、2、3 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金农联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东金实业；
- （2）敦行二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敦行三号、敦行创投、敦行聚才；
- （3）汇璋创投。

6、由本项 1、2、3、4、5 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家港保税区露顺贸易有限公司	沈锦良持股 66.67%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注销
2	张家港保税区东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沈锦良曾经持股 50% 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注销
3	江苏梦达日用品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东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持股 40% 且沈锦良曾持股 18% 并曾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年12月26日完成减资后,沈锦良不再持股或担任董事
4	张家港保税区梦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沈锦良曾于2018年8月至2018年11月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4月21日注销
5	江苏迅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鸣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江阴市硕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沈刚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2019年11月29日注销
7	江阴市祥顺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沈刚持股5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2019年10月12日注销
8	无锡田德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沈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	苏州衣香云科技有限公司	沈刚持股4.32%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江阴市海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沈刚实际控制的企业
11	江阴市城区御峰头道汤美容养生馆	沈刚配偶黄丽娟持股100%的企业
12	张家港保税区大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张雪梅持股90%的企业
13	张家港市绅仕达印整有限公司	张雪梅持股38%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4	苏州奥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伟锋曾持有9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19年12月13日注销
15	江阴市宏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李伟锋持股50%的企业
16	苏州慧眼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赵家明报告期内曾持股1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2021年2月9日完成股权转让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17	苏州岭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赵家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张家港通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兄弟姐妹赵家怡持股2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赵家明的兄弟姐妹赵静持股70%的企业;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担任董事的企业;赵家明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孙佳新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19	张家港市泰光纺业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	张家港市江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持股80%的企业,已于2017年5月27日注销
21	张家港市捷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持股85%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2	张家港昌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持股1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张家港保税区江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19年4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4	张家港市湖滨置业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江苏农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金农联实业持股 75%的企业
26	江苏合志锂硫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张家港市金城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张家港市杨舍镇农联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曾经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注销
29	张家港市农联城乡一体化发展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0	苏州金农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且金农联实业持股 52%的企业
31	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2	张家港新农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3	江苏合志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张家港市稼口禾餐饮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孙佳新曾经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 2 日注销
35	张家港保税区仕马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孙佳新持股 51%的企业
36	张家港佳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孙佳新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37	张家港通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赵家明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孙佳新持有 85% 合伙份额的企业
38	苏州云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孙佳新持股 45%的企业[第一大股东]
39	苏州汇世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孙佳新持股 40%的企业[第一大股东]
40	张家港市康运达贸易有限公司	赵家明兄弟姐妹的配偶孙佳新持股 2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1	湖州晨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博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0% 合伙份额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注销
4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46% 合伙份额的企业
43	中钢热能金灿新能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胡博直接持股 9.35%，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 25% 表决权并担任董事兼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总经理的企业
44	上海鸣晟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胡博配偶侯秀丽持股 2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5	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吾悦干洗店	周超配偶卜有花持股 100% 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注销
46	张家港市天胜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张丽亚曾经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注销
47	张家港市江南建材商贸城金菠萝地板店	孙丽花母亲姚金凤持股 100% 的个体工商户
48	张家港市金港镇江南建材商贸城大海装饰材料总汇	孙丽花弟弟孙海东持股 100% 的个体工商户
49	张家港市金港镇云荷百货商行	孙丽花配偶的母亲成云荷持股 100% 的个体工商户
50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黄江曾经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离任
51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江曾经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离任
52	张家港市金农联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农联实业持有 66.67% 合伙份额的企业
53	张家港市江帆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金农联实业持股 57.00% 的企业
54	无锡圆舟科技有限公司	袁洋持股 45.71% 并担任执行董事
55	无锡众信元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袁洋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注销

7、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及其少数股东

（1）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可以实施控制的企业共有 3 家，分别为泰兴华盛、华赢新能源和盛美锂电，其中泰兴华盛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赢新能源和盛美锂电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发行人控股或参股企业的少数股东

①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盛美锂电 49% 股权的少数股东。

②郑洪河，持有华赢新能源 30% 股权的少数股东。

8、其他关联方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许兰杭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2019年3月离任
2	黄永维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2019年3月离任
3	连铁军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2019年3月离任
4	张先林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2019年7月离任
5	赵建军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2019年7月离任
6	钱文伟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2019年7月离任
7	马阳光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2020年5月离任
8	谌光德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2019年3月离任
9	苏州敦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马阳光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苏州敦行致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马阳光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马阳光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	南京高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马阳光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苏州昆仑绿建木结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马阳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	马阳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苏州敦行致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马阳光持有99%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6	深圳市大通中医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许兰杭持股100%的企业
17	深圳市创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许兰杭持有50%合伙份额的企业
18	深圳市藏金贰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许兰杭持有50%合伙份额的企业，已于2019年12月11日注销
19	北京中昊创业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许兰杭担任董事，黄永维担任经理的企业
20	北京北交富沃机电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许兰杭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1	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许兰杭曾于2018年9月至2019年12月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许兰杭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19年4月离任
23	东莞三联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许兰杭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19年11月离任
24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许兰杭曾于2018年7月至2019年12月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许兰杭曾于2019年7月至2019年11月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6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许兰杭曾于2010年5月至2019年11月担任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的企业
27	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许兰杭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19年4月离任
28	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许兰杭、谡光德曾于2018年7月至2018年9月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上海维安电子有限公司	许兰杭曾担任董事长，于2019年8月离任、黄永维曾于2016年6月至2019年9月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长园长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许兰杭曾于2014年2月至2019年7月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1	天津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许兰杭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19年4月离任
32	深圳市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	许兰杭曾于2008年12月至2019年4月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3	上海长园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许兰杭曾担任董事长，于2018年9月离任的企业
34	深圳市长园嘉彩环境材料有限公司	许兰杭曾于2015年11月至2020年1月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5	湖州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	许兰杭曾于2017年2月至2018年9月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6	鞍山安华纺织染有限责任公司	黄永维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7	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黄永维曾于2016年12月至2017年6月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8	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黄永维曾于2016年7月至2019年12月担任董事；谡光德曾于2016年7月至2020年4月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黄永维曾于2015年10月至2019年12月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长园（南京）智能电网设备有限公司	黄永维曾于2017年3月至2020年1月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41	四川中昊长园高铁材料有限公司	黄永维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于2019年7月离任
42	长园天弓智能停车系统（湖北）有限公司	连铁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长园长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黄永维曾于2015年10月至2020年9月担任董事；连铁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铁军曾于2018年12月至2019年8月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长园集团（600525.SH）为公司控股股东。在此期间，长园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 长园集团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以下主体为发行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吴启权	长园集团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2	许晓文	长园集团的董事长、董事
3	王福	长园集团的董事
4	杨诚	长园集团的董事
5	鲁尔兵	长园集团的副董事长、董事、总裁
6	许兰杭	长园集团的职工董事、总裁、执行副总裁
7	徐成斌	长园集团的职工董事、执行副总裁、副 总裁
8	倪昭华	长园集团的职工董事、常务副总裁、董 事会秘书
9	隋淑静	长园集团的董事
10	白雪原	长园集团的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1	史忻	长园集团的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2	朱玉梅	长园集团的监事
13	李伟群	长园集团的监事
14	陈曦	长园集团的监事
15	姚太平	长园集团的监事
16	贺勇	长园集团的监事
17	赖泽侨	长园集团的独立董事
18	秦敏聪	长园集团的独立董事
19	贺云	长园集团的独立董事
20	宋萍萍	长园集团的独立董事
21	杨依明	长园集团的独立董事
22	余非	长园集团的副总裁
23	张琛星	长园集团的副总裁
24	王军	长园集团的副总裁
25	黄永维	长园集团的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6	高飞	长园集团的董事会秘书
27	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28	长园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长园电 力技术有限公司
29	北京国电科源电气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30	江苏国电科源电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31	江苏国电科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32	长园长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33	长园长通新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注销
34	长园新材(香港)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35	亚洲电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36	罗宝投资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37	OptoFidelityOy	长园集团子公司
38	OF ASIA PACIFIC LIMITED	长园集团子公司
39	OptoFidelity Inc.	长园集团子公司
40	欧拓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41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42	深圳市鹏瑞软件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43	长园深瑞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44	湖南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45	四川长园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46	东莞长园深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47	CYG SUNRI (INDIA) PRIVATE LIMITED	长园集团子公司
48	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49	上海国电投资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50	深圳市长园嘉彩环境材料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51	长园高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52	上海维安电子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曾用名上海长园维安电子线路保护有限公司
53	深圳市长园维安电子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54	上海维安半导体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曾用名上海长园维安微电子有限公司
55	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56	珠海长园共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57	东莞市康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58	四川中昊长园高铁材料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59	长园(南京)智能电网设备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60	长园(珠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长园盈佳经贸有限公司
61	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62	长园半导体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曾用名珠海市携诚软件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63	珠海赫立斯电子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64	深圳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65	苏州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66	运泰利自动化(香港)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67	Intelligent Automation Technology Inc.	长园集团子公司
68	珠海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69	长园和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70	上海和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71	上海特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72	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73	上海和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74	江苏和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75	AGMS 株式会社	长园集团子公司
76	YIN EURO. INC	长园集团子公司
77	广州意达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78	上海和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79	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80	和鹰国际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81	YIN USA. INC	长园集团子公司
82	爱吉迈思(上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83	轩尼博格(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84	上海金勺实业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85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86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87	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88	成都启橙电力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89	启翊创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90	欧拓飞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91	长园和鹰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92	江苏深瑞汇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93	醴陵华鑫高能电气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9、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转让或注销情况	转让或注销原因
1	张家港保税区露顺贸易有限公司	沈锦良持股 66.67%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3 月 6 日注销	该公司自 2004 年 4 月因未填报年检信息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实际经营，注销前无员工，2020 年 3 月 6 日完成注销登记
2	张家港保税区东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沈锦良曾经持股 50% 的企业，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注销	该公司自设立时起即作为股东对外投资平台使用，注销前无员工，2020 年 4 月 21 日完成注销登记
3	江苏梦达日用品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东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持股 40% 且沈锦良曾持股 18% 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减资后，沈锦良不再持股或担任董事	本次减资并退出是根据该公司全体股东协商确定，2019 年 12 月 26 日沈锦良完成对该公司的减资并退出
4	张家港保税区梦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沈锦良曾于 2018 年 8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注销	由于该公司经营电子商务业务所需资质未能办理，股东决定注销该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已转让或注销的重要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已注销关联方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方资产转让、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无真实业务背景的信用证融资等内容，具体详细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第九小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交易内容公允、合理，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具体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该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已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

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土地、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 项不动产权，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土地、房产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司法冻结等权利负担。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拥有 21 项注册商标、44 项境内专利（包括 30 项发明专利、13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9 项境外专利、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此外，发行人还拥有 1 项发明专利的排他许可使用权，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司法冻结等权利负担。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笔对外投资情况，包括 1 家全资子公司泰兴华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苏州华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盛美锂电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司法冻结等权利负担。

（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财产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上不存

在质押、抵押等第三方担保权利的情况。

（六）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不动产权属土地为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自行建造或购买取得；商标、专利所有权、专利使用权、软件著作权为发行人依法申请、注册或通过取得排他实施许可方式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所有权为发行人自行购置取得；对外投资由发行人以出资或受让方式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处租赁房产情况，发行人租赁房产合法有效，房产租赁已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上述租赁合同自签订以来，发行人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根据租赁协议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未与出租方就租赁事宜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合作研发合同等，具体情况详细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一小节“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由华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为同一主体，上述重大合同中以华盛有限名义签署的合同由发行人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小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26,184.60 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49,790.00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其他应付款项中（不包含应付股利）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主要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其历史上发生的增资扩股情况，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可追溯至张家港市华盛纺织助剂有限公司设立时，于2000年8月28日由当时的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制定程序及具体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时的公司章程由全体发起人制定签署并由发行人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生效，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了登记备案手续，制定程序及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最近三年的修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向公司登记注册机关办理了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章程（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法》等起草及修订，符合作为境内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该《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草案）》对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生效后，将对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合法、合规、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和 4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及财务总监 1 名）和 2 名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长园集团退出时因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而导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以及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投资人股东委派人员工作安排调整变动等原因所致。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手续，上述人员变更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3名独立董事，达到了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并在《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规定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上述制度及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2703677712B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泰兴华盛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833310786465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赢新能源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6MA20MM502W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盛美锂电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23MA2HR5F7XR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纳税，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带来投资风险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环保备案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适用的中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取得了其运营所需的必要批准、许可或授权。在报告期内，除泰兴华盛于2018年2月及2018年6月分别因废气超标排放和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处理设施的违法行为受到环境行政处罚（泰环罚字[2018]705号、泰环罚字[2018]2-67号）外，发行人无其他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年产 6,000 吨碳酸亚乙烯酯、3,000 吨氟代碳酸乙烯酯、20,675 吨盐酸、49,089 吨次氯酸钠、7,977 吨氯化钠、4,265 吨氯化钾和氟化钾混合盐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保审批和土地使用权

1、项目备案

2021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保投资备[2021]7 号），项目名称“年产 6,000 吨碳酸亚乙烯酯、3,000 吨氟代碳酸乙烯酯、20,675 吨盐酸、49,089 吨次氯酸钠、7,977 吨氯化钠、4,265 吨氯化钾和氟化钾混合盐项目”。

2021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保投资备[2021]6 号），项目名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环评审批

2021 年 5 月 8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向发行人核发了《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碳酸亚乙烯酯、3,000 吨氟代碳酸乙烯酯、20,675 吨盐酸、49,089 吨次氯酸钠、7,977 吨氯化钠、4,265 吨氯化钾和氟化钾混合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1]112 号）以及《关于对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碳酸亚乙烯酯、3,000 吨氟代碳酸乙烯酯精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1]113 号），同意项目建设。

2021 年 5 月 8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向发行人核发了《关于对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1]114 号），同意项目建设。

3、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建设地点位于张家港市扬子江化工园。发行人已与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协议书》，确认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增用地 157 亩（具体以实测为准）。项目地块选址在江苏扬子江化学工业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手续，取得了相关环保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环保备案文件，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协议书》，并承诺尽快就募投用地出让开展实质性工作。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

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泰兴华盛于 2018 年 2 月及 2018 年 6 月分别因废气超标排放和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处理设施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泰环罚字[2018]705 号、泰环罚字[2018]2-67 号），泰兴华盛上述环保违法行为已缴纳罚款并履行整改措施，且处罚机关出具了不属于情节严重处罚的证明文件，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均为承诺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股东出具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均为承诺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承诺主体作出的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均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承诺主体作出的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均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承诺主体作出的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均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全额承担可能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经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正本一式 三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马国强

经办律师：于 炜

于 炜

韩 坤

韩 坤

汪泽赞

汪泽赞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层 邮编：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年9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5
一、《问询函》之“1-关于科创属性”	5
二、《问询函》之“2-关于实际控制人”	9
三、《问询函》之“4-关于专利许可”	28
四、《问询函》之“8-关于环保与安全生产”	32
第三节 签署页.....	49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6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之要求，就本所对《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对于上述文件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一)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正文

一、《问询函》之“1-关于科创属性”

1.2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3年12月25日，公司作为主要参与单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先林作为主要参与人员的项目“高性能二次电池新型电极、电解质材料与相关技术”获得了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该项目所含核心技术已成功运用于公司主要产品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的生产中。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获奖的背景，其他获奖主体，张先林在相关项目中发挥的具体作用，获奖技术对应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在主营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报告期内贡献的收入及占比；（2）获奖技术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与其他主体共有的情况，是否对公司使用相关技术构成限制，张先林、公司与其他获奖主体及其任职单位之间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获奖的背景，其他获奖主体，张先林在相关项目中发挥的具体作用，获奖技术对应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在主营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报告期内贡献的收入及占比

1、上述获奖的背景，其他获奖主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 FEC 产品国际主流氟气直接氟化工艺路线存在的原料剧毒易爆、反应选择性低等问题，公司于 2006 年在国内率先开发出卤素置换工艺路线，反应条件温和易控制，同时目标产物选择性和总收率高。公司的上述工艺路线于 2009 年获得中国发明专利“氟代环状碳酸酯的制备方法”（ZL200710041599.3），于 2010 年获得授权韩国发明专利“氟代环状碳酸酯的制备方法”（KR1009429010000），于 2011 年获得授权日本发明专利“氟代碳酸乙烯酯的制备方法”（特许第 4789892 号）。公司利用上述工艺路线实现了 FEC 产品的工业化生产，产品经三菱化学、国泰华荣等客户使用后反映良好，2008 年公司 FEC 产品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同年获科技部和省中小型

技术创新基金项目支持，2009年列入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申报文件及北京理工大学材料学院出具的说明，2012年，公司将上述 FEC 产品相关的研究技术成果及产业化应用情况与北京理工大学二次电池与相关材料研究团队（项目团队主要成员均为北京理工大学材料学院教授）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方面的研究进行组合，以“高性能二次电池新型电解质添加剂”项目联合申报获得2012年度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发明一等奖，并得到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的推荐申报国家技术发明奖。鉴于国家技术发明奖对获奖项目的要求更高，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作为推荐单位，将上述2012年度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发明一等奖（高性能二次电池新型电解质添加剂）与北京理工大学和武汉大学联合获批的2008年度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技术发明一等奖（锂二次电池用功能性电解液）、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锂离子电池新型安全保护材料与技术）三项不同细分领域的项目进行组合，以“高性能二次电池新型电极、电解质材料与相关技术”项目申报国家技术发明奖评选。2013年12月，该项目通过专家评审，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其他获奖主体包括吴锋（北京理工大学）、杨汉西（武汉大学）、艾新平（武汉大学）、陈人杰（北京理工大学）和曹余良（武汉大学），上述其他获奖主体均为对应高校的教师，且目前仍在对应高校任职。

“高性能二次电池新型电极、电解质材料与相关技术”项目紧密结合高性能二次电池，特别是锂离子电池的技术发展和需求，在电池新型电极材料、功能电解液（包括离子液体溶剂、有机锂盐、氟代碳酸酯添加剂和聚合物电解质）、电池安全保护技术、高比能电池、聚合物电池新工艺等方面开展了系统的研究。其中氟代碳酸酯添加剂方面的研究工作为公司自主开展。“高性能二次电池新型电极、电解质材料与相关技术”项目开发出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新材料，有效提高了电池的能量密度、功率密度等性能和在制造、使用等方面的安全性。

上述三个细分领域的子项目执行过程中，各完成单位独立开展研发工作并依据各自的研发成果申请专利，该项目共取得相关发明专利20项（含中国发明专利18项，日本发明专利1项，韩国发明专利1项），其中公司相关专利3项（包括中国发明专利1项：“氟代环状碳酸酯的制备方法”ZL200710041599.3，日本

发明专利 1 项：“氟代碳酸乙烯酯的制备方法” 特许第 4789892 号，韩国发明专利 1 项：“氟代环状碳酸酯的制备方法” KR1009429010000)，均为公司独立自主研发取得，权利人均为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

2、张先林在相关项目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申报文件，并对张先林进行访谈，公司独立进行了氟代碳酸酯添加剂方面的研究，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先林作为该研究的技术负责人，在国内率先提出了卤素置换的工艺路线，即以碳酸乙烯酯为原料，经过氯化得到氯代碳酸乙烯酯，再通过氟化钾转化制备氟代碳酸乙烯酯，经过进一步精制后得到工业级氟代碳酸乙烯酯产品。该工艺路线成功规避了国际主流氟气直接氟化工工艺路线存在的氟气剧毒易爆、反应选择性低等问题，反应条件温和易控制，同时卤素置换反应转化率高，副产物少，目标产物选择性和总收率高。

同时，张先林作为技术负责人主导了氟代碳酸乙烯酯产业化相关的研发工作，包括工艺放大、材料匹配试验、生产装置设计、试生产、生产线建设等，并在工艺参数、生产工序衔接等方面针对工业化生产进行了优化和改进，成功实现了氟代碳酸乙烯酯的规模化生产，并在国内率先实现产业化。

3、获奖技术对应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在主营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报告期内贡献的收入及占比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获奖技术已成功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的生产，公司自 2006 年开发出卤素置换工艺路线并实现产业化后，在生产过程中持续进行工艺优化及配套技术开发，确保产品在量产规模、质量、成本以及安全环境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并在上述申请奖项的专利之外又形成了多项技术成果。获奖技术对应公司目前核心技术体系中的氟代碳酸乙烯酯的合成与精制提纯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优点	技术成果	技术来源
1	氟代碳酸乙烯酯的合成	以氯代碳酸乙烯酯和碱土金属氟化物为原料，在季铵盐催化剂存在下，在溶剂中	两项授权发明专利： 氟代环状碳酸酯的制备方法 ZL200710041599.3； 一种氯化钾与氟化钾的分离方法 ZL20121023281 9.1 四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降膜结晶器结构 ZL201820108428.1；	自主研发

		进行卤素置换反应得到氟代碳酸乙烯酯。该制备方法工艺路线简便，原料廉价易得，安全性高，对环境友好。经减压精馏后，产品纯度在 99.9% 以上，收率在 90% 以上	一种尾气处理装置 ZL201820108761.2； 一种精馏釜结构 ZL201820126447.7； 一种真空控制系统 ZL201820108430.9 两项国际专利： 氟代环状碳酸酯的制备方法 KR1009429010000 氟代碳酸乙烯酯的制备方法特许第 4789892 号	
2	氟代碳酸乙烯酯的精制提纯	通过多级高效薄膜蒸发精馏提纯，低温结晶，能有效去除产物中的有害杂质，收率可达 90% 以上，产品纯度在 99.99% 以上，水份小于 30ppm，游离酸残留小于 20ppm	一项授权发明专利： 氟代碳酸乙烯酯的除酸除水方法 ZL200910213448.0	自主研发

公司将该获奖技术应用于FEC产品的生产，即以碳酸乙烯酯为原料，经过氯化得到氯代碳酸乙烯酯，再通过氟化钾转化制备FEC，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精制得到工业级FEC产品。对得到的工业级FEC产品，经过自主开发的系列纯化方法进一步精制得到电子级FEC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 FEC 产品贡献的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FEC	13,488.25	30.40%	10,888.67	25.72%	9,558.90	25.92%
主营业务收入	44,371.47		42,335.80		36,875.16	

(二) 获奖技术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与其他主体共有的情况，是否对公司使用相关技术构成限制，张先林、公司与其他获奖主体及其任职单位之间是

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本题(一)部分回复,上述获奖项目包括三项不同细分领域的项目,其中公司参与的“高性能二次电池新型电解质添加剂”项目是由公司 FEC 产品的相关研究与北京理工大学电解质添加剂方面的研究组合而成,另两个项目为北京理工大学与武汉大学共同完成。根据公司及北京理工大学材料学院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由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pss-system.cnipa.gov.cn/sipopublic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进行检索查询以及对张先林进行访谈,该获奖项目包括涵盖电极、电解液等不同电池材料和电池体系等多个技术发明创新点,相关技术成果由参与各方分别研发并申报相关专利,发行人的相关专利均为发行人独立自主研发取得,权利人均均为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主体共有的情况,其他获奖主体及其任职单位不存在对发行人使用其自有知识产权构成限制的情形;张先林、发行人与其他获奖主体及其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获奖技术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与其他主体共有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使用相关技术构成限制;张先林、公司与其他获奖主体及其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问询函》之“2-关于实际控制人”

2.1 根据申报材料,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发生控制权变动。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长园集团, 无实际控制人。 2019 年 3 月至今,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沈锦良、沈鸣, 目前二人控制公司 34.00% 股份的表决权。 (2) 2019 年 2 月, 长园集团将 80% 股权分别转让给金农联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东金实业(以下简称“金农联系”)、敦行系基金等外部股东后, 金农联系合计持有公司 40.41% 的股份, 敦行系基金合计持有公司 28.48% 的股权, 均高于沈锦良、沈鸣合计持有公司 16.15% 的股权比例。 (3) 2019 年 3 月, 沈锦良、沈鸣与其亲属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 (1) 2019 年长园集团转让股权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并提

交协议文本备查；(2) 结合 2019 年 2-6 月金农联系、敦行系基金所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及其变动情况、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时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沈锦良、沈鸣开始控制公司的时间点（2019 年 3 月）认定是否准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2019 年长园集团转让股权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并提交协议文本备查

经本所律师对 2019 年长园集团转让公司股权相关协议进行查阅，相关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交易主体

甲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

乙方 1：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2：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3：苏州敦行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4：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5：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6：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7：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沈锦良

标的公司：江苏长园华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其中，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乙方 5、乙方 6、乙方 7 合称为“乙方”、“受让方”。

2、转让标的及转让价款

(1) 本次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80% 的股权；

(2) 各方同意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股权进行整体评估并出具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各方参考《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2 亿元人民币，甲方本次出让的标的公司 80% 的股权作价 5.76 亿元人民币。乙方各方具体受让比例和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受让方名称	受让比例 (%)	应支付金额 (万元)
1	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	33.4722	24,100
2	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	6.9444	5,000
3	苏州敦行价值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5556	4,000
4	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5278	8,300
5	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3889	8,200
6	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9444	5,000
7	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1667	3,000
合计		80.0000	57,600

3、转让方式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由甲方及乙方依法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乙方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按照下述安排支付现金对价及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1) 乙方各方于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后，并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 (含当日) 前按各自股权受让比例 (如果部分受让方不能如期按照等比例支付资金，乙方所有股东支付总额达到股权转让总额的 50% 的同等有效) 合计支付 50% 的股权转让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中，甲方应于付款当日办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80% 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乙方应全力配合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乙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每逾期 1 日，向甲方支付逾期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逾期滞纳金，且甲方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的时间相应推迟。逾期付款超出

5 个工作日,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次交易, 并视乙方违约, 乙方须支付甲方总交易金额的 10% 作为本次交易的违约金。在乙方按时付款且提供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求的工商变更的全部法律文件并全力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前提下, 如因甲方原因延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每逾期一日, 甲方应按日支付乙方已支付股权转让款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 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次交易, 并视甲方违约, 甲方须支付乙方总交易金额的 10% 作为本次交易的违约金, 如因工商等监管部门原因造成未及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 甲方无需支付逾期违约金,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鉴于标的公司子公司长园华盛(泰兴)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华盛”)于 2018 年为甲方通过信用证贴现方式实现融资 3,000 万元。甲方应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含当日)之前在信用证开证行开立保证金账户, 保证金金额为开证金额即 3,000 万元。甲方承诺该笔保证金仅限用于到期兑付该信用证, 并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之前向乙方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 国内信用证, 保证金协议, 保证金到账通知书, 国内信用证承兑函及其他证明材料, 并保证其所提供材料应真实、有效。如甲方未按本款约定足额存入 3,000 万元保证金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或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或欺诈的情形, 则乙方有权终止本次交易, 并视甲方违约, 甲方须支付乙方总交易金额的 20% 作为本次交易的违约金;

(3) 在甲方办理完毕全部 80% 标的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按本条第 2 款的约定足额存入保证金后, 乙方各方应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含当日)之前按照各自股权受让比例将剩余 50% 的股权转让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中;

乙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每逾期 1 日, 向甲方支付逾期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逾期滞纳金。逾期付款超出 10 个工作日,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次交易, 并视乙方违约, 乙方须支付甲方交易总金额的 20% 作为本次交易的违约金。

4、其他相关事项

(1) 本协议签订时, 标的公司存在尚未支付甲方分红款 2,400 万元人民币的情形, 乙方、丙方及标的公司保证, 标的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上述分红款项至甲方, 逾期支付的, 每逾期 1 天, 向甲方支付逾期款项千分之三的违

约金，至长园华盛支付完毕上述款项之日时止；

(2) 乙方及丙方同意为甲方为标的公司子公司泰兴华盛 1.08 亿元银行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股权质押。乙方及丙方承诺于乙方获得长园华盛 80% 股权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将乙方 1 和丙方合计持有的长园华盛 30% 股权质押给甲方的股权质押登记，以该等 30% 股权作为乙方承诺确保长园华盛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2,400 万分红款给甲方，以及为甲方为泰兴华盛 1.08 亿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反担保。乙方 1 及丙方逾期办理前述股权质押登记的，乙方及丙方应当以本协议约定的总交易金额为基数按千分之五每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直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并视为乙方及丙方违约，乙方及丙方须支付甲方总交易金额的 20% 作为本次交易的违约金。

(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如经标的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变更担保方而无需甲方继续为泰兴华盛提供担保的，甲方需积极配合标的公司及贷款银行办理担保方的变更手续及上述 30% 股权质押的解除质押程序，并在贷款银行书面确认解除甲方担保责任后 20 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及丙方完成股权质押的解除手续。届时如因甲方故意拖延等主观原因造成延期变更或解押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交易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如因贷款银行、工商等监管部门原因造成延期变更或解押的，甲方无需支付违约金，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结合 2019 年 2-6 月金农联系、敦行系基金所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及其变动情况、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时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沈锦良、沈鸣开始控制公司的时间点（2019 年 3 月）认定是否准确

1、2019 年 2-6 月金农联系、敦行系基金所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及其变动情况

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8 条规定，当事人之间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受让人以其姓名或者名称已记载于股东名册为由主张其已经取得股权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手续生效的股权转除外。未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因此，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手续外，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完成

应当以股东名册变更为准，股东名册变更完成后，股权受让方即成为公司股东并享有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盛有限 2019 年 1-6 月与股权转让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股东名册、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2019 年 2-6 月金农联系、敦行系基金所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1) 2019 年 1 月 30 日，长园集团与金农联实业、东金实业、敦行创投、敦行二号、敦行三号、汇璋创投、中鼎天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华盛有限 8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金农联实业、东金实业、敦行创投、敦行二号、敦行三号、汇璋创投、中鼎天盛。同日，华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变更了股东名册。因此，2019 年 1 月 30 日时，金农联实业、东金实业、敦行创投、敦行二号、敦行三号依据华盛有限的股东名册即成为华盛有限的股东并依法享有表决权。

2019 年 1 月 30 日时，金农联实业、东金实业、敦行创投、敦行二号、敦行三号享有的华盛有限表决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1	金农联实业	33.47%
2	东金实业	6.94%
合计		40.41%
1	敦行二号	11.53%
2	敦行三号	11.39%
3	敦行创投	5.56%
合计		28.48%

(2) 2019 年 3 月 25 日，金农联实业分别与沈鸣等 13 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华盛有限合计 11.82% 股权转让给沈鸣等 13 位自然人；敦行创投与徐美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敦行创投将其持有的华盛有限 0.8% 股权转让给徐美兰。同日，华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变更了股东名册。因此，2019 年 3 月 25 日时，金农联实业、东金实业、敦行创投、敦行二号、敦行三号依据新股东名册享有的华盛有限表决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1	金农联实业	21.65%
2	东金实业	6.94%
合计		28.59%
1	敦行二号	11.53%
2	敦行三号	11.39%
3	敦行创投	4.76%
合计		27.68%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 2019 年 1-6 月期间，华盛有限除上述股权变动外，未发生过其他股权变动。因此，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开始，金农联系所控制的华盛有限表决权比例下降为 28.59%，敦行系基金所控制的华盛有限表决权比例下降为 27.68%。

2、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时间

2019 年 3 月 23 日，沈锦良、沈鸣与其亲属（张雪梅、沈刚、袁玄、袁洋）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李伟锋、林刚、张先林）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张雪梅、沈刚、袁玄、袁洋、李伟锋、林刚、张先林在股东（大）会的表决上与沈锦良保持一致，上述人员现时或将来担任公司董事的，其在董事会的表决上与沈锦良保持一致。

根据上文所述，沈鸣等 13 名自然人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受让了金农联实业所持华盛有限 11.82% 股权，上述股权受让完成后，即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沈锦良、沈鸣合计控制华盛有限 29.18% 的表决权，超过了金农联系所控制的华盛有限 28.59% 的表决权及敦行系基金所控制的华盛有限 27.68% 的表决权。

3、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1）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任免层面

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沈锦良、沈鸣实际控制发行人 29.18% 的表决权，均高于金农联系、敦行系基金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沈锦良、沈鸣依其控制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董事任免产生重大影响。自 2019 年 3 月至今，在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中，沈锦良、沈鸣提议的议案

均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百分之百通过。

(2) 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层面

2019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新董事会共计7名成员,其中董事李伟锋、张先林系董事沈锦良、沈鸣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决策中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意见,因此,沈锦良、沈鸣控制了董事会多数席位,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产生决定性影响。自2019年3月至今,在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中,沈锦良、沈鸣所提的议案均经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3) 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层面

2019年3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沈鸣、副总经理李伟锋、张先林及财务总监任国平。总经理沈鸣全面主持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沈鸣提名并由董事会聘请,且主要负责协助总经理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因此,沈鸣能够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自2019年3月至今,沈鸣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并一直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自2019年3月开始,沈锦良、沈鸣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均高于其他股东,且能够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多数席位;同时,沈鸣作为总经理全面主持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二人能够对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及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沈锦良、沈鸣开始控制公司的时间点(2019年3月)认定准确。

2.2 根据申报材料, (1) 金农联系合计持有公司 22.8%的股权, 敦行系基金合计持有公司 24.51%的股权, 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均为财务投资人, 并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签署了《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2) 金农联系执行董事赵建军与敦行系基金实际控制人马阳光系多年朋友关系, 在马阳光创办敦行系基金后, 苏州金农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金农联系的投资平台投资了敦行系基金。保荐工作报告结合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的表决机制认为二者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 请发行人结合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入股发行人时间一致、金农联系

与敦行系基金入股发行人的具体协商过程、入股发行人后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股权变动的同步性、最近 5 年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的其他共同投资行为，说明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是否实质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 请发行人结合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入股发行人时间一致、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入股发行人的具体协商过程、入股发行人后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股权变动的同步性、最近 5 年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的其他共同投资行为，说明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是否实质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1、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入股发行人时间及背景、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入股发行人时间一致，但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1) 敦行系基金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

经本所律师对敦行系基金实际控制人马阳光访谈确认，2018 年下半年，长园集团因资金链问题有意出售其持有的华盛有限 80% 股权。而马阳光与沈锦良系多年朋友关系，其从沈锦良处得知上述情况后，出于对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行业和公司发展前景的看好以及对沈锦良、沈鸣为主的管理团队的信赖，便产生了入股发行人的意向。敦行系基金在开展尽职调查并完成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后，决定入股发行人。

(2) 金农联系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

经本所律师对金农联系主要负责人赵建军访谈确认，金农联系作为张家港当地公司，在其入股发行人前即对发行人有一定了解；赵建军从马阳光处得知长园集团有意出让股权后，即与金农联系其他核心管理成员共同就本次股权受让事宜进行了探讨，鉴于金农联系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家港市杨舍镇农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该股份经济合作社的性质为村集体经济组织，为保障村集体经济持续稳定健

康发展,金农联系通过多个渠道对公司管理团队、公司所处行业及业务情况进行进一步了解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较为看好,在完成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后,金农联系决定入股发行人。

2、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入股发行人的具体协商过程

经本所律师对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访谈确认,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入股发行人过程中,各方在对公司进行独立尽调的基础上,分别委派代表与转让方长园集团、其他参与本次入股的机构及公司管理层就股权转让具体方案进行了充分交流和沟通。各方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和持股意向独立自主地参与协商,并且分别履行了各自的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最终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入股发行人时均分别委派代表且基于自身实际情况独立自主参与协商,不存在一方委托另一方进行协商的情况。

3、入股发行人后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股权变动的同步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入股发行人后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2019年3月	金农联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11.82%股权转让给沈鸣等13名自然人	依据沈锦良、沈鸣及公司管理团队与金农联实业前期约定进行的股权转让
		敦行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0.8%股权转让给徐美兰	原股东徐美兰拟针对金农联实业股权转让行使优先受让权,金农联实业本次转让比例较多,不愿意再进行股权转让。沈锦良基于自身持股比例相对较低而敦行系基金持股比例较高的情况,便与马阳光、徐美兰进行协商,最终由敦行创投对徐美兰进行股权转让,同时,徐美兰放弃对金农联实业股权转让行使优先受让权
2	2020年12月	东金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1%股份转让给江阴基金	因江阴基金有入股意向,东金实业作为财务投资人在能够取得合理收益及回报的前提下进行了股份转让
		东金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1%股份转让给泰州基金	因泰州基金有入股意向,东金实业作为财务投资人在能够取得合理收益及回报的前提下进行了股份转让
		东金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0.5%股份转让给敦行聚才	敦行系基金成员敦行聚才因持续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意受让发行人股份;东金实业作为财务投资人在能够取得合理收益及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回报的前提下进行了股份转让
		东金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 0.85% 股份转让给厚恩合伙	因厚恩合伙有入股意向, 东金实业作为财务投资人在能够取得合理收益及回报的前提下进行了股份转让
3	2021 年 2 月	敦行二号将其持有的公司 0.66% 股份转让给比亚迪	在能够取得合理收益及回报的前提下, 为发行人能够顺利引入新股东比亚迪而进行的股份转让
		敦行三号将其持有的公司 0.62% 股份转让给比亚迪	在能够取得合理收益及回报的前提下, 为发行人能够顺利引入新股东比亚迪而进行的股份转让
		敦行二号将其持有的公司 0.02% 股份转让给创启开盈	在能够取得合理收益及回报的前提下, 为发行人能够顺利引入新股东比亚迪及其员工跟投平台而进行的股份转让

根据上表所示, 并经本所律师对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访谈确认, 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于 2019 年 3 月虽同时转让部分股权, 但各方系基于不同原因进行的股权转让。除此之外, 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基于不同原因并于不同时点各自进行了股权转让。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入股发行人后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股权变动不具有同步性。

4、最近 5 年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的其他共同投资行为

经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填写确认的股东调查表及对外投资情况表, 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进行查询, 除发行人外, 最近 5 年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其他共同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金农联系及敦行系实际投资主体
厉登自动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敦行创投
上海伯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敦行创投
苏州衣香云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敦行创投
江苏瑞铁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金农联系及敦行系实际投资主体
	敦行创投
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敦行创投
南京高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敦行创投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敦行创投
苏州岭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敦行创投
苏州特瑞药业有限公司	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隼泉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敦行创投
	苏州敦行聚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敦行创投

注：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4670）系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编号：SX3067）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金农联系于2017年3月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公司，其设立原因系金农联系实际控制人杨舍镇农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为促进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以及增加投资渠道、分散投资风险的需要，通过采取新设投资主体方式开展股权基金类投资。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选择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原因是由于该投资主体所拟定的投资地域以苏州及江苏省其他地区为主，且投资方向为江苏省鼓励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为主。经与敦行系基金管理团队进行交流沟通，并结合敦行系基金在项目选取、尽职调查、投资磋商以及基金日常管理运行等方面的丰富经验，最终选择了与其投资地域、投资方向及投资意向较为吻合的敦行系基金担任管理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处于正常运

作状态，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亦处于正常运作状态。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在2020年8月将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至25,000万元外，未发生股东及其他股权变更。

经本所律师对金农联系及敦行系基金进行访谈，金农联系对外投资主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自主投资，即在独立进行项目开拓、尽职调查及独立进行内部决策后进行投资；另一部分为依托专业投资机构进行投资，即通过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或成立私募基金并委托管理人进行管理等方式进行投资。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存在其他共同对外投资情况，主要系金农联系为充分发挥专业投资机构投资优势，节省开拓、尽职调查、筛选投资项目及投后管理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等，而采取直接投资敦行系基金及委托敦行系管理公司提供专业投资管理服务所致，因此，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共同对外投资行为具有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共同对外投资外，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分别各自独立进行投资，不存在全部投资均为共同对外投资的情况。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各自自主投资情况如下：

股东系别	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金农联系	金农联实业	江苏农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金农联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家港市江帆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金农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圣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新联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江苏合志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金和胜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金农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敦行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敦行创投
		敦行三号
		敦行二号
		江苏惠泉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系别	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张家港金锦联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家港保税区中盈融发创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2019年2月注销]
	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安鸿元华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昆仑绿建木结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瀚晟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敦行系基金	敦行创投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希美微纳系统有限公司
		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
	敦行聚才	安普未来(常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烯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昂凯生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聚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亚电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海擎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敦行制药有限公司
	苏州敦行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麒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走泉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烯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苏州擎动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昂凯生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敦行聚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
	江苏敦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普未来(常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昂凯生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敦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敦行致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金农联系及敦行系基金具有独立的决策体系

金农联实业和东金实业的实际控制人是杨舍镇农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根据中共张家港市杨舍镇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重新明确各村（社区）经济合作社为各村集体组织的通知》（杨委发[2010]26号），杨舍镇农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为对应各村（社区）的集体经济组织，履行各村集体经济管理职能，行使各村集体资产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因此，金农联实业和东金实业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其对外投资需履行内部集体决策程序，不会因关键管理人员赵建军与敦行系基金实际控制人马阳光的朋友关系而导致与敦行系基金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6、金农联系及敦行系基金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之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第 83 条所述一致行动关系情形	是否适用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不适用。 （1）金农联系中，苏州金农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农联”）持有敦行二号 25.3807% 的合伙份额、敦行三号 27.3224% 的合伙份额，所持份额较低，且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因此，其不构成对敦行二号、敦行三号的股权控制关系；苏州金农联和张家港市江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帆投资”）分别持有敦行创投 33.00% 和 10.00% 的合伙份额，合计未超过 50.00%，且二者作为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因此，二者不构成对敦行创投的股权控制关系； （2）敦行系基金不直接或间接持有金农联系的股权。 因此，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之间不构成股权控制关系。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适用。 （1）根据中共张家港市杨舍镇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重新明确各村（社区）经济合作社为各村集体组织的通知》（杨委发[2010]26号），杨舍镇农联

		<p>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为对应各村(社区)的集体经济组织,履行各村集体经济管理职能,行使各村集体资产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因此,金农联系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家港市杨舍镇农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p> <p>(2)经核查,敦行系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马阳光。</p> <p>因此,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不受同一主体控制。</p>
<p>3</p>	<p>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不适用。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管理层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p>
<p>4</p>	<p>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p>	<p>适用,但不因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p>金农联系存在参股敦行二号、敦行三号和敦行创投并对其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但是存在相反证据证明该等影响并非双方(指“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下同)为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而安排,具体如下:</p> <p>(1)基本情况:苏州金农联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敦行二号 25.38%的合伙份额、敦行三号 27.32%的合伙份额;苏州金农联、江帆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敦行创投 43%的合伙份额;</p> <p>(2)重大影响:根据合伙协议,敦行二号、敦行三号和敦行创投设立合伙人会议,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①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经营范围、投资目标和投资限制的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事项,在符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对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限制进行豁免;②在符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批准普通合伙人提议的非现金分配提案;③变更本合伙企业名称、注册地址;④延长存续期限;⑤超出本协议第 9.1 条约定以外的费用支付;⑥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应由合伙人评议的事项;⑦适用法律规定的应由合伙人讨论或批准的事项;⑧普通合伙人认为应当征询合伙人意见的其他事项。上述事项需经所持合伙出资额超过 75%以上与会委员同意方能通过,因此,金农联系可依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对该部分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p> <p>(3)相反证据:①上述需经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的事项均为敦行二号、敦行三号和敦行创投设立、存续或保障合伙人基本利益的惯常事项,不涉及敦行二号、敦行三号和敦行创投持有的发行</p>

		<p>人股份相关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如何行使表决权等); ②根据合伙协议, 敦行二号、敦行三号和敦行创投由普通合伙人负责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 对项目投后管理重大事项进行专业决策, 直接影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行使。根据各基金合伙人持有的不同份额, 敦行二号、敦行三号和敦行创投对投资决策委员会约定不同, 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767 533 868 613">合伙企业</th> <th data-bbox="868 533 1129 613">《合伙协议》对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约定</th> <th data-bbox="1129 533 1350 613">投资决策委员会构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67 613 868 949">敦行二号</td> <td data-bbox="868 613 1129 949">投资决策委员会共 3 人, GP 委派 2 名, LP 舟山骏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 1 名。</td> <td data-bbox="1129 613 1350 949">GP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马阳光、盛振华; LP 舟山骏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张子钢</td> </tr> <tr> <td data-bbox="767 949 868 1160">敦行三号</td> <td data-bbox="868 949 1129 1160">投资决策委员会共 3 人, GP 委派 2 名, 有限合伙人盛宗泉委派 1 名。</td> <td data-bbox="1129 949 1350 1160">GP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马阳光、陈婷; 盛宗泉委派盛宗泉</td> </tr> <tr> <td data-bbox="767 1160 868 1659">敦行创投</td> <td data-bbox="868 1160 1129 1659">投资决策委员会共 5 人, GP 委派 2 名委员, LP 江帆投资委派 1 名委员, LP 苏州金农联委派 1 名委员, LP 舟山骏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 1 名委员, 相关决策需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高新引导基金拥有一席观察员席位。</td> <td data-bbox="1129 1160 1350 1659">GP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马阳光、施泰磊; LP 江帆投资委派赵建军; LP 苏州金农联委派周超; LP 舟山骏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张子钢</td> </tr> </tbody> </table>	合伙企业	《合伙协议》对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约定	投资决策委员会构成	敦行二号	投资决策委员会共 3 人, GP 委派 2 名, LP 舟山骏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 1 名。	GP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马阳光、盛振华; LP 舟山骏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张子钢	敦行三号	投资决策委员会共 3 人, GP 委派 2 名, 有限合伙人盛宗泉委派 1 名。	GP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马阳光、陈婷; 盛宗泉委派盛宗泉	敦行创投	投资决策委员会共 5 人, GP 委派 2 名委员, LP 江帆投资委派 1 名委员, LP 苏州金农联委派 1 名委员, LP 舟山骏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 1 名委员, 相关决策需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高新引导基金拥有一席观察员席位。	GP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马阳光、施泰磊; LP 江帆投资委派赵建军; LP 苏州金农联委派周超; LP 舟山骏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张子钢	<p>由上表可见, 金农联系未向敦行二号和敦行三号的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委员, 无法决定敦行二号和敦行三号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最终决策, 金农联系与敦行二号和敦行三号不构成一致行动; 对于敦行创投, 虽然金农联系所持票数对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最终决策能产生重大影响, 但无法决定最终决策, 因此, 金农联系并不能通过控制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敦行创投所持发行人表决权的行使安排, 进而不导致金农联系扩大其所持发</p>
合伙企业	《合伙协议》对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约定	投资决策委员会构成											
敦行二号	投资决策委员会共 3 人, GP 委派 2 名, LP 舟山骏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 1 名。	GP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马阳光、盛振华; LP 舟山骏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张子钢											
敦行三号	投资决策委员会共 3 人, GP 委派 2 名, 有限合伙人盛宗泉委派 1 名。	GP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马阳光、陈婷; 盛宗泉委派盛宗泉											
敦行创投	投资决策委员会共 5 人, GP 委派 2 名委员, LP 江帆投资委派 1 名委员, LP 苏州金农联委派 1 名委员, LP 舟山骏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 1 名委员, 相关决策需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高新引导基金拥有一席观察员席位。	GP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马阳光、施泰磊; LP 江帆投资委派赵建军; LP 苏州金农联委派周超; LP 舟山骏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张子钢											

		<p>行人表决权数量。因此，金农联系与敦行创投不构成一致行动。</p> <p>综上所述，金农联系虽然参股敦行系基金，并能对其部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但存在相反证据证明二者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5	<p>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p>	<p>不适用。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中：</p> <p>(1)金农联实业和东金实业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其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系村集体资产，敦行系基金未提供融资安排；</p> <p>(2)敦行二号、敦行三号和敦行创投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基金自有资金，金农联系未提供融资安排。</p> <p>(3)敦行聚才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各合伙人自有及自筹资金，金农联系未提供融资安排。</p> <p>因此，双方不存在为对方取得所持发行人股份提供借款或其他任何融资安排的情形。</p>
6	<p>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p>	<p>适用，但不因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p>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存在合伙和合作关系，但存在相反证据证明合伙和合作关系并非双方为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而安排，具体如下：</p> <p>(1) 合伙关系</p> <p>①苏州金农联与敦行投资合伙投资了敦行二号、敦行三号、苏州敦行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江苏惠泉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金农联、江帆投资与敦行投资合伙投资了敦行创投。前述主体的主营业务均为股权投资，此等合伙关系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行业的常规运作模式，主要系为取得基金投资收益，并非为在双方之间关于支配发行人表决权而达成一致行动安排；</p> <p>(2) 合作关系。</p> <p>如本题回复“(四)最近5年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的其他共同投资行为”中所述，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之间存在共同对外投资行为，但与双方投资发行人的行为无直接关系，并不导致双方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p> <p>因此，双方的合伙、合作关系并不导致金农联系与金农联系基金形成一致行动关系。</p>
7	<p>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p>	<p>不适用。该情形适用于法人主体与自然人持有同一个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均非自然人，故不适用该情形。</p>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分析如7所述。
9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分析如7所述。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该情形适用于两个自然人持有同一个上市公司股份，或者自然人与法人主体持有同一个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均非自然人，故不适用该情形。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分析如7所述。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适用。除上述关系外，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而导致双方共同扩大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数量。

7、为维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金农联系及敦行系基金采取了如下措施：

(1) 敦行二号和敦行三号将部分表决权委托给沈锦良行使

敦行二号、敦行三号与沈锦良共同签订《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敦行二号和敦行三号分别委托沈锦良代为行使各自所持发行人41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注册资本5%）的相关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表决权、提案权、董事及监事提名权等（如未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委托表决权的股份范围及于敦行二号、敦行三号委托沈锦良行使表决权部分股份因前述除权事项而新增的股份）。同时，敦行二号和敦行三号承诺将委托沈锦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也不将其进行质押，亦不会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该协议有效期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为止。

(2) 金农联实业自愿放弃部分股份表决权

金农联实业出具了《关于放弃部分表决权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自愿放弃所持有发行人 8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注册资本 10%）对应的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而享有的表决权（包括在发行人股东大会等会议上提出提案并表决、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做出其他意思表示；如未来发行人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放弃表决权的股份范围及于金农联实业承诺放弃表决权部分股份因前述除权事项而新增的股份），亦不委托任何其他主体行使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上述承诺期限直至金农联实业将该等放弃表决权部分股份对外全部出售完毕之日止。

(3) 金农联系及敦行系基金出具了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的承诺函

根据金农联系及敦行系基金分别出具的承诺函，金农联系及敦行系基金承诺除各自内部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将来也不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之间亦不会相互委托表决权，并且上述承诺不可撤销或豁免。

综上所述，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虽然同时入股发行人，但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存在差异；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入股发行人时均分别委派代表且基于自身实际情况独立自主参与协商，不存在一方委托另一方进行协商的情况；入股发行人后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股权变动不具有同步性；最近 5 年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既存在共同对外投资的行为，亦存在各自独立投资的情况，其共同对外投资的行为具有合理性；金农联系及敦行系基金分别具有独立的决策体系；经逐项比对，金农联系及敦行系基金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金农联系及敦行系基金作为发行人财务投资人股东，已分别采取措施维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并承诺金农联系及敦行系基金之间不存在且未来亦不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实质上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三、《问询函》之“4-关于专利许可”

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生产碳酸亚乙烯酯中使用的合成工艺，已经由国

泰华荣于 2005 年 4 月申请专利并获得授权。国泰华荣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一。(2)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与国泰华荣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国泰华荣许可发行人使用标的专利“碳酸亚乙烯酯的制备方法”，并拥有该专利的优先受让权，许可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专利法定界满日），许可方及其参股企业（参股比例不低于 10% 的企业）也保留实施该专利技术的权利。

请发行人说明：（1）许可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生产经营中的关键性资产，在主营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报告期内对应实现的收入及占比；（2）目前国泰华荣及其参股企业是否存在使用许可专利的情况，若国泰华荣及其参股企业使用许可专利，是否会影响国泰华荣对发行人的采购及相关收入的可持续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许可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生产经营中的关键性资产，在主营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报告期内对应实现的收入及占比

1、许可专利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泰华荣许可公司实施的专利“碳酸亚乙烯酯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510039185.8）涉及碳酸亚乙烯酯（VC）产品生产的主要工序，包括以碳酸乙烯酯为原料，在紫外光照条件下通入氯气，制备氯代碳酸乙烯酯；以碳酸二甲酯为有机溶剂，将氯代碳酸乙烯酯与三乙胺发生消去反应，脱去氯化氢，生成碳酸亚乙烯酯等。

上述许可专利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中的碳酸亚乙烯酯的合成，为该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并不涵盖该核心技术的全部内容。上述许可专利的实验室技术研究主要由国泰华荣负责，在此基础上公司独立进行了产业化的相关研发工作，包括试生产、工艺放大、生产装置设计、生产线建设、产品应用方案与技术开发等过程。同时公司已在工艺参数、生产步骤等方面针对工业化生产进行了优化和改进，提升了反应效率和生产收率，降低了生产成本，保证了公司在工业化生产方面的竞争力，技术引进与公司自主研发共同构成了该项核心技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许可专利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中的碳酸亚乙烯酯的合成,为该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并不涵盖该核心技术的全部内容。

2、许可专利是否涉及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关键性资产

公司独立进行了 VC 产品产业化的相关研发工作,VC 产品生产所使用的生产装置、生产线等资产与许可专利无关。许可专利涉及的核心技术碳酸亚乙烯酯的合成所对应的八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子公司泰兴华盛独立研发形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对装置进行的工艺改进,与许可专利无关。

公司核心技术-碳酸亚乙烯酯的合成对应的技术成果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优点	技术成果	技术来源
碳酸亚乙烯酯的合成	通过氯代碳酸亚乙烯酯与有机碱在溶剂中于一定条件发生消去反应,经过滤、浓缩、短蒸后精馏得到碳酸亚乙烯酯,此反应方法得到的碳酸亚乙烯酯,产率高,杂质少,易于操作	八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喷雾式反应器 ZL201821528395.2 一种测量容器内焦油液位的装置 ZL201821528357.7 一种容器内壁焦油刮除装置 ZL201821528425.X 一种降膜结晶器结构 ZL201820108428.1 一种尾气处理装置 ZL201820108761.2 一种精馏釜结构 ZL201820126447.7 一种真空控制系统 ZL201820108430.9 一种连续化液固分离装置 ZL201920750297.1	自主研发、技术引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许可专利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关键性资产。

3、在主营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报告期内对应实现的收入及占比

公司利用自主研发、技术引进的碳酸亚乙烯酯的合成技术以及自主研发的碳酸亚乙烯酯的精制纯化技术进行 VC 产品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 VC 产品实现的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VC	24,823.60	55.94%	26,837.14	63.39%	22,041.12	59.77%
主营业务收入	44,371.47		42,335.80		36,875.16	

(二) 目前国泰华荣及其参股企业是否存在使用许可专利的情况,若国泰

华荣及其参股企业使用许可专利，是否会影响国泰华荣对发行人的采购及相关收入的可持续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1、目前国泰华荣及其参股企业是否存在使用许可专利的情况

根据国泰华荣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专利实施许可情况说明》，自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签署至该说明出具之日，许可方及其参股公司未实际使用该项专利开展生产活动。同时，经本所律师对国泰华荣母公司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泰华荣 91.14%的股权）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的招股说明书进行检索，并在主管部门网站对国泰华荣及其参股企业建设项目备案情况进行查询，国泰华荣及其参股企业未实际使用该许可专利进行生产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泰华荣及其参股企业未实际使用该许可专利进行生产活动。

2、若国泰华荣及其参股企业使用许可专利，是否会影响国泰华荣对发行人的采购及相关收入的可持续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国泰华荣出具的说明，上述许可专利技术系碳酸亚乙烯酯合成技术中的一部分，国泰华荣如利用上述许可专利生产碳酸亚乙烯酯，还需要在原许可专利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产业化研发，包括工艺放大、生产装置设计、开发碳酸亚乙烯酯的精炼、提纯技术等，上述研究开发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成本等。同时，国泰华荣作为公司下游客户，双方已形成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且双方均处于张家港扬子江国际化工园区内，距离较近，采购运输等较为方便。因此，国泰华荣及其参股企业在能够向发行人正常采购的前提下，基于生产成本等因素考虑，使用许可专利自行生产碳酸亚乙烯酯的可能性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国泰华荣销售 VC 产品形成的收入占报告期各期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对国泰华荣 VC 销售收入	1,232.86	989.01	1,803.70

发行人营业收入	44,467.00	42,340.73	36,942.82
发行人对国泰华荣 VC 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2.77%	2.34%	4.88%

如上表所示，若国泰华荣及其参股企业使用许可专利生产碳酸亚乙烯酯，将会对国泰华荣向发行人的采购及相关收入的可持续性会产生一定影响，但发行人对国泰华荣销售所形成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泰华荣及其参股企业未实际使用该许可专利进行生产活动。若国泰华荣及其参股企业使用许可专利生产碳酸亚乙烯酯，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国泰华荣对发行人的采购及发行人相关收入的可持续性，但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问询函》之“8-关于环保与安全生产”

招股说明书披露，（1）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具有易燃、有毒等化学性质，属于危险化学品。（2）2018年，公司子公司泰兴华盛受到泰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两次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 BOB 产品存在超规模运行的情况。（3）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为 1,514.91 万元、1,242.77 万元、1,865.53 万元，环保支出的波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持续上升不甚匹配。（4）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生产具有一定危险性，对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较高，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具有环保优势。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产量相匹配；（2）公司是否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生产经营等必要资质，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许可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环保及生产安全政策而停限产的情况，产能扩张是否受到环保及生产安全政策的限制。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产量相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涉及发行人及子公司泰兴华盛，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

(1) 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设备及工程投入	61.23	0.20	42.69
环保费用支出	419.65	387.03	697.05
其中：固废处置支出	338.54	303.40	594.65
废水排污费	19.16	16.96	17.35
环评、环保检测支出	41.64	39.13	34.09
其他环保费用	20.32	27.55	50.95
合 计	480.88	387.23	739.73

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通过尾气处理设施中的活性炭吸收处置后达标排放，活性炭费用包含在其他环保费用中。

(2) 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产量相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部分（1）中数据，相比于 2019 年度，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20 年度环保设备及工程投入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18 年和 2020 年分别对二期工厂和一期工厂的危废仓库、部分车间的尾气处理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增设喷淋废气处理系统、尾气吸收系统等；而 2019 年度发行人仅需对 2018 年度新增环保设备及原有环保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发行人环保设备及投入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产量不具有线性匹配关系，但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与其日常生产经营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产量

匹配性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万元）	419.65	387.03	697.05
其中：固废处置支出（万元）	338.54	303.40	594.65
废水排污费（万元）	19.16	16.96	17.35
主要产品产量（吨）	4,022.12	3,392.77	2,910.50
固废处理量（吨）	803.34	721.37	1,024.10
废水排放量（吨）	12,619.00	16,796.00	15,907.00
环保费用支出/产量（元/吨）	1,043.36	1,140.75	2,394.94
固废处置支出/固废处理量（元/吨）	4,214.16	4,205.92	5,806.55
废水排污费/废水排放量（元/吨）	15.18	10.09	10.91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比于 2018 年度，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固废处置量较少，主要原因为：（1）2018 年，发行人处置了较多以前年度因处理能力受限而积压的精馏残渣；（2）2019 年，发行人部分项目经过工艺改造后实现清洁生产，节能降耗效果显著，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量降低。因此，虽然主要产品产量逐年上升，但发行人固废的处理量相对呈现下降趋势。

相比于 2018 年度，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固废处置单价较低，主要原因系：2018 年度及以前年度，可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产生危废（例如酸性的精馏残渣）的危废处理机构及其处理额度有限，导致固废处置价格长期处于高位；2018 年 9 月江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颁布《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明确进一步推动关停落后产能、取缔违法违规产能和出清“僵尸企业”。因此，存在危废处置需求的化工企业数量不断减少，导致危废处理机构可分配发行人的处理额度有所提升，发行人危废处理单价整体处于下降趋势。

相比于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 2020 年度废水处理量较低，主要原因系：（1）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将初期雨水委托废水处理机构进行处理，2020 年度，发行人新建初期雨水池，将部分废水自行储蓄处理，因此废水排放量有所降低。（2）2020 年度发行人搭建完成一套水循环处理设备，可将废水过滤后循环使用。（3）2020 年度发行人 BOB 生产车间完成技术改造，导致废

水排放量有所降低。

相比于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 2020 年度废水处理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废水处理机构约定的处理费用包含固定收费，而 2020 年度发行人实际废水处理量下降幅度较大，因此分摊至每吨废水的单位固定成本也相应提高，从而导致 2020 年度发行人废水处理单价较高。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产量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产量相匹配。

2、泰兴华盛

(1) 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泰兴华盛环保投入和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设备及工程投入	15.62	57.86	241.50
环保费用支出	1,369.03	797.68	533.67
其中：固废处置支出	354.70	195.03	140.03
废水排污费	59.11	47.56	64.06
环评、环保检测支出	68.06	17.96	-
其他环保费用	887.16	537.14	329.58
合 计	1,384.65	855.54	775.17

注 1：泰兴华盛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通过活性炭吸收处置后达标排放，活性炭费用包含在其他环保费用中。

注 2：其他环保费用主要包含副产品氯化钠、氯化钾、钾盐等处置时的运输费用、用于中和酸性污染物的液碱费用和环保车间日常领用的五金材料费用、处置废气的活性炭费用。

(2) 泰兴华盛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产量相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部分（1）中数据，泰兴华盛于 2018 年正式投产，并

相应地配备了处理精馏残渣等固体废物的焚烧炉、处理废气的 RTO 装置及在线环境监测仪等环保设备,因此泰兴华盛 2018 年度环保设备及工程投入相对较高。环保设备及投入与泰兴华盛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产量不具有线性匹配关系,但总体而言,报告期内泰兴华盛环保投入与其日常生产经营相匹配。

报告期内,泰兴华盛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泰兴华盛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产量匹配性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万元)	1,369.03	797.68	533.67
其中:固废处置支出(万元)	354.70	195.03	140.03
废水排污费(万元)	59.11	47.56	64.06
主要产品产量(吨)	3,707.18	3,236.72	2,758.87
固废处理量(吨)	885.16	446.13	393.86
废水排放量(吨)	58,759.00	47,557.00	56,310.00
环保费用支出/产量(元/吨)	3,692.90	2,464.47	1,934.38
固废处置支出/固废处理量(元/吨)	4,007.16	4,371.55	3,555.36
废水排污费/废水排放量(元/吨)	10.06	10.00	11.38

泰兴华盛每年处理的固废中占比较多的是焚烧炉残渣、焚烧炉飞灰和焚烧炉废浇筑料,报告期内上述三项固废的处置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焚烧炉残渣	370.31	381.71	153.06
焚烧炉飞灰	440.01	55.12	26.09
焚烧炉废浇筑料	48.62	9.30	7.69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兴华盛 2019 年和 2020 年焚烧炉残渣处理量相对较多,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和 2020 年处理的焚烧炉危废中,精馏残渣、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物有所增加,同时泰兴华盛新增处理分析室危废,相应地增加了焚烧炉残渣量。2020 年泰兴华盛焚烧炉飞灰和焚烧炉废浇筑料处理量大幅增加,主要有以下原因:(1)焚烧炉飞灰,泰兴华盛为提高废气去除效率,增加了消石灰和活性炭的使用量,导致焚烧炉飞灰产生量增加,同时焚烧炉处置的精馏残渣量的增

加也导致了焚烧炉飞灰的增加；(2) 焚烧炉废浇筑料，由于焚烧炉残渣中含有较多盐分，造成浇筑料破损较为频繁，2020 年泰兴华盛将浇筑料的更换频次由一年一次增加至一年两次。因焚烧炉残渣、焚烧炉飞灰和焚烧炉废浇筑料的处置单价较高，从而在三项固废处置量增加的情况下，2019 年和 2020 年的整体固废处置单价较高。

报告期内，泰兴华盛废水处置支出及处理量存在合理性波动。总体而言，报告期内泰兴华盛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其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产量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泰兴华盛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泰兴华盛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产量相匹配。

(二) 公司是否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生产经营等必要资质，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许可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1、公司是否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生产经营等必要资质

(1)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采购及销售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及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发行人子公司盛美锂电因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其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及子公司泰兴华盛、华赢新能源生产经营中涉及危险化学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在生产过程中，发行人主要产品 VC 和 FEC 的生产需在泰兴华盛产出的工业级半成品基础上进一步提纯并形成工业级成品，该过程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发行人自行生产的 BOB 等其他主要产品中使用的乙腈、硼酸、氢氧化锂等属于危险化学品。

在研发过程中，发行人实验室使用的镁、硝酸钾、重铬酸钾、硝酸银、硝酸、过氧化氢溶液等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中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实验室使用的丙酮、盐酸、乙醚、硫酸等属于《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规定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2) 泰兴华盛

在生产过程中,泰兴华盛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中碳酸二甲酯、碳酸二乙酯、乙腈、硼酸、氢氧化锂、二氯甲烷、乙酸乙酯、三甲基氯硅烷、氯、三乙胺、氢氧化钠溶液、氮、氢氟酸、氢氧化钾溶液、天然气、氨溶液、氟化钾、甲醇等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的危险化学品。同时,泰兴华盛生产中产生的副产品盐酸、次氯酸钠溶液等属于危险化学品。

在研发过程中,泰兴华盛分析室使用的丙酮、盐酸、硫酸、乙醚、甲苯等属于《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规定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使用的硝酸、硝酸钾、硝酸银、重铬酸钾、镁、高锰酸钾等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中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3) 华赢新能源

华赢新能源主要从事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正负极材料等研发工作,其在实验室研发过程涉及少量丙烯酸、无水乙醇、乙酸乙酯、N,N-二甲基甲酰胺等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存储、使用,泰兴华盛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存储、使用、生产及销售;华赢新能源仅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及使用。

(2)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1) 采购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泰兴华盛、华赢新能源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涉及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规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所规定的相关化工行业。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各类危险化学品中属于《危险

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明确规定的危险化学品的，其实际使用量均低于应当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的数量标准；属于未纳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的，其实际使用量亦显著较低。同时，发行人实验室使用的各类危险化学品系用于研发，不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用量较低，因此发行人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报告期内，泰兴华盛采购的原材料涉及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规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兴华盛生产的副产品为危险化学品，泰兴华盛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其已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江苏华盛实验室及泰兴华盛分析室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中丙酮、盐酸、硫酸、乙醚、甲苯属于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七条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华盛及泰兴华盛已分别就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事宜取得了《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报告期内，江苏华盛实验室及泰兴华盛分析室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中硝酸、硝酸钾、硝酸银、重铬酸钾、镁、高锰酸钾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中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泰兴华盛生产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中液氯属于剧毒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5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华盛及泰兴华盛已在江苏省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报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信息，履行了备案程序。同时，泰兴华盛已在江苏省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报了剧毒化学品购买信息及出入库情况，履行了备案程序。

华赢新能源所属行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所规定的相关化工行业,同时,华赢新能源实验室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不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用量较低,因此华赢新能源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危险化学品采购环节已取得了必要的资质。

2) 存储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泰兴华盛、华赢新能源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存储。

江苏华盛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均做到了核查和登记,同时根据所采购危险化学品的不同类别分别建设了具备危险化学品存储条件的储罐及仓库进行分类储存,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泰兴华盛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均做到了核查和登记,同时根据采购及产出的危险化学品的不同类别分别建设了具备危险化学品存储条件的储罐进行储存,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华赢新能源已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危险化学品日常存储,采购的少量实验室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均实际储存于专用防爆柜中,并由专人负责登记管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危险化学品存储过程符合相应的管理要求。

3) 使用及生产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泰兴华盛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泰兴华盛涉及危险化学品副产品的生产。

如上文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

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依照该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所规定的相关化工行业，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各类危险化学品中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明确规定的危险化学品的，其实际使用量均低于应当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的数量标准；属于未纳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的，其实际使用量亦显著较低，因此，发行人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兴华盛主要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但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盐酸、次氯酸钠溶液等属于危险化学品的相关副产品，泰兴华盛已根据上述规定取得了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兴华盛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盐酸、次氯酸钠溶液等属于危险化学品的相关副产品，其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并已根据上述规定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泰兴华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盐酸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泰兴华盛已就该事项取得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危险化学品使用及生产环节已具备必要资质。

4) 经营及销售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泰兴华盛存在危险化学品副产品销售行为，发行人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及销售。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兴华盛已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产出的副产品盐酸、次氯酸钠溶液属于危险化学品，且泰兴华盛仅在其厂区范围内向客户进行销售，因此，泰兴华盛销售危险化学品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实际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但考虑到未来具有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的可能性，因此，发行人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 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情况

1) 采购过程中的危险化学品运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与主要危险化学品原材料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发行人及泰兴华盛、华赢新能源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原材料主要由供应商负责送货至发行人及泰兴华盛、华赢新能源所在地完成交货，发行人及泰兴华盛、华赢新能源无需承担采购过程中的危险化学品运输。

2) 销售过程中的危险化学品运输

如上文所述，泰兴华盛产出的危险化学品副产品在泰兴华盛厂区内向客户进行销售，泰兴华盛不承担危险化学品副产品的运输。泰兴华盛完成 VC、FEC 等工业级半成品后，因该等工业级半成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列明的危险化学品，实际由泰兴华盛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运送至发行人所在厂区进行加工提纯。

发行人通过对泰兴华盛生产的 VC、FEC 等工业级半成品进一步提纯并产出的 VC、FEC 等工业级成品以及自行生产的 BOB 等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列明的危险化学品，实际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通过公路运输及海运等方式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亦有少量客户自行到发行人处提货。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在危险化学品采购及销售过程中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其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等必要资质。

2、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许可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资质证书相关许可范围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双草酸硼酸锂(BOB)项目超规模运行生产情况,具体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期间	核定产能(吨)	实际产量(吨)	销量(吨)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2020年度	10.00	65.39	65.87	100.72%	653.92%
2019年度	10.00	43.50	40.83	93.86%	434.97%
2018年度	10.00	38.80	37.52	96.70%	388.0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双草酸硼酸锂(BOB)项目产能利用率超过100%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工艺改进优化,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并减少了单位产量能源消耗,同时双草酸硼酸锂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为满足客户订单需要超过了主管部门批复产能。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19年8月27日取得发改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证,并于2020年2月20日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对公司150吨双草酸硼酸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建设150吨双草酸硼酸锂项目。2020年11月16日,发行人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验收意见,同意公司进行试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双草酸硼酸锂(BOB)项目产品虽然存在超规模运行的情况,但公司已依法完成150吨双草酸硼酸锂扩建项目建设并已投产,上述超规模运行情况已经得到整改。根据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于2021年2月28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双草酸硼酸锂项目情况的说明》,公司已于2020年2月取得扩建项目环评批复,2020年11月6日完成自主验收并投入生产,目前公司生产项目手续完备且运行正常,2018-2020年期间未受到应急管理部和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双草酸硼酸锂(BOB)项目产品曾存在超规模运行的情况外,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不存在其他超出资质许可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其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等必要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曾存在双草酸硼酸锂(BOB)项目超产能运行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超出资质许可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环保及生产安全政策而停限产的情况,产能扩张是否受到环保及生产安全政策的限制

1、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环保及生产安全政策而停限产的情况

(1) 发行人因环保政策而停限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泰兴华盛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限产的情况。2018年2月26日,因泰兴华盛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排放,泰州市环境保护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18]705号),对泰兴华盛罚款人民币60万元并责令限制生产一个月。

根据泰兴华盛出具的说明,泰兴华盛除70合成车间被限制生产外,氯化车间等其他生产车间均正常开展生产活动。泰兴华盛在收到泰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月5日下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泰环罚告字[2018]18号)后,积极推进整改工作,并于2018年2月采取70合成车间停工改造尾气处理设施等方式完成整改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兴华盛在试生产过程中发现了70合成车间工艺欠缺,已于2017年9月5日委托具有环保专业资质的江苏齐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70合成车间废气治理设计方案。2017年9月29日,泰兴华盛与北京日新达能技术有限公司签订《70车间废气治理升级改造协议技术协议》以降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2017年10月20日,泰兴华盛与北京日新达能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买卖合同》,采购了70合成车间活性炭纤维装置,但由于供货时间长,在此期间泰兴华盛便通过加大活性炭更换频率提高处理效率。上述装置安装调试完成后,

已通过安全、环保验收手续，并于 2018 年 3 月正式投入使用。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泰兴华盛相关整改措施进行了确认。

(2) 发行人因生产安全政策停限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子公司泰兴华盛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进行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泰兴华盛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由于生产安全政策而停限产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泰兴华盛存在因环保政策而停限产的情况，但泰兴华盛已就上述限制生产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整改措施。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由于环保及生产安全政策而停限产的情况。

2、产能扩张是否受到环保及生产安全政策的限制

(1) 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明确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因此，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国家发改委明确的高耗能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等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排放行业。

发行人虽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具体理由如下：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条目。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出具的《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提供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的函》（环办政法函

[2018]67号)并经本所律师对比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之列。

2) 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生产项目主要以水、电力、蒸汽作为生产能源,不涉及燃煤等高耗能、高排放物质,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金额分别为3,000.39万元、3,011.51万元、3,259.50万元,占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3.59%、11.99%、12.10%,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中,固体废弃物均通过委外及自有环保处理设施进行有效处理,废水和废气经净化处理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后合规排放。

3)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致力于降低能耗并减少排放。在降低能耗方面,发行人通过采用蒸汽冷凝水回循环水系统及增加电化学水处理器,延长了循环水使用期限,以达到节省工艺水用量的目标;通过采用变频电机及板式换热器用于替换原有冷冻机,从而有效控制用电量;通过采用机械式蒸汽再压缩技术,提高二次蒸汽使用效率,从而有效降低蒸汽用量。在降低排放方面,发行人建立了废料处理系统,各厂区三废处理装置配套齐全,并具备自主废料处理能力。发行人配套建成了处理废水的生化装置、处理精馏残渣等固体废物的焚烧炉、处理废气的蓄热式高温氧化炉装置和碳纤维吸附、脱附装置、固废仓库、清水和废水分流设施等,并在清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所有的排气筒、固废库等场所均安装了在线检测仪。通过上述措施,发行人在降低了生产能耗的同时也降低了污染物的排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企业。

(2) 发行人符合化工园区政策要求,产能扩张未受到环保政策的限制

1) 发行人符合化工园区政策要求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的《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将已形成清晰完整产业链或特色产品集聚,边界防护距离、园区污水处理和危废处置满足要求,具备区域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实施封闭化管理和建成城市消防站的14家沿江沿海园区定位为化工园区,并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化工园区的管理。化工园区可以新建、改建、扩建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划布局方案、园区产业规划和安全环保要求的化

工项目，以及生产环境涉及化工工艺的医药原料药、电子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等非化工类别的鼓励类、允许类生产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泰兴华盛住所地及生产经营地分别属于江苏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内，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江苏省化工园区政策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划布局方案、园区产业规划和安全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可以申请新建、改建、扩建生产项目，以提高产能。

2) 发行人产能扩张未受到环保政策的限制

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要求，发行人所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应当就建设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泰兴华盛新建生产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环评批复时间	项目名称	所属公司
1	2019.01.17	年产 5,800 吨锂电池新型电解质材料项目	泰兴华盛
2	2020.02.20	年产 500 吨异氰酸酯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和异氰酸酯基丙基三乙氧基硅烷、30 吨三甲基硅基磷酸酯(副产盐酸 42 吨)、150 吨双草酸硼酸锂扩建项目	发行人
3	2021.02.18	年产 1,000 吨碳酸亚乙烯酯扩建项目	泰兴华盛
4	2021.05.08	年产 6,000 吨碳酸亚乙烯酯、3,000 吨氟代碳酸乙烯酯精制项目	发行人
5	2021.05.08	年产 6,000 吨碳酸亚乙烯酯、3,000 吨氟代碳酸乙烯酯、20,675 吨盐酸、49,089 吨次氯酸钠、7,977 吨氯化钠、4,265 吨氯化钾和氟化钾混合盐项目	发行人
6	2021.05.0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江苏省化工园区政策要求，在符合国家和江苏省有关规划布局方案、园区产业规划和安全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可以申请新建、改建、扩建生产项目，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新建及募投项目均已依法办理并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3) 发行人产能扩张未受到生产安全政策的限制

1) 发行人建设项目不属于禁止类或限制类项目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颁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因此，发行人产能扩张未受到上述产业政策的限制。

2) 发行人产能扩张未受到建设项目安评政策的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投产建设项目均依法取得了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并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建项目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及安全设施设计文件，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产能扩张未受到建设项目安评政策的限制。

3) 发行人产能扩张未受到安全生产资质限制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各项生产经营资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前述生产经营资质且均处于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产能扩张未受到安全生产资质限制。

4)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泰兴华盛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司及子公司泰兴华盛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能扩张未受到环保及生产安全政策的限制。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9月14日出具,正本一式3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马国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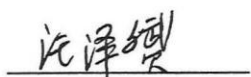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于 炜



韩 坤



汪泽赞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 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6
一、律师声明事项	6
二、释义	7
第二节 正 文	8
第一部分 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补充	8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7
二十三、结论意见	41
第二部分 问询回复更新.....	42
一、《问询函》之“1-关于科创属性”的补充核查.....	42
二、《问询函》之“4-关于专利许可”的补充核查.....	46
三、《问询函》之“8-关于环保与安全生产”的补充核查	49
第三节 签署页	67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1年6月30日，报告期相应的调整为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根据2021年1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重大事宜以及对《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61号）回复的更新出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组成部分，对于上述文件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

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该等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该等法律文件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二、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其他未列示的名称、词语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具有相同含义：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3912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2292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2295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华泰联合出具的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日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21年1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数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或四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补充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经上交所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周云朋退出；苏州敦行聚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朱圣成退出；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期限延长及合伙人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州市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人新增泰州市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泰州海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厚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址发生变更、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发生变更；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刘秋远变更为刘逢炜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动。华赢三号、敦行聚才、江阴基金、泰州基金、厚恩合伙、比亚迪、创启开盈变动情况如下：

1、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赢三号持有发行人 2,14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61%。

根据华赢三号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华赢三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MA205AD40E
注册地址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 20 号(国际金融中厦)1 幢 1411A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锦良
出资额	214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69 年 9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管局

根据华赢三号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赢三号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沈锦良	101.00	47.20%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林刚	30.00	14.02%	有限合伙人	董事、泰兴华盛总经理
3	顾建伟	10.00	4.67%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副总经理
4	万保坡	10.00	4.67%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副总经理
5	许智敏	5.00	2.34%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总经理助理
6	陈志峰	3.00	1.40%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安全环保部经理
7	许磊	3.00	1.40%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生产技术部经理
8	林晨	2.00	0.93%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车间主任
9	滕斌	2.00	0.93%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主管
10	丁伟东	2.00	0.93%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车间主任
11	吴毅杰	2.00	0.93%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研发部副经理
12	王道明	2.00	0.93%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车间主任
13	陆海媛	2.00	0.93%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办公室助理
14	周立新	2.00	0.93%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高级研发员
15	陆宏奇	2.00	0.93%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仓储部经理

16	吴海荣	2.00	0.93%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车间主任
17	王建刚	2.00	0.93%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车间主任
18	黄金华	2.00	0.93%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财务部经理
19	于辉	2.00	0.93%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品管部经理
20	吕博	2.00	0.93%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车间主任
21	刘震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安保部助理
22	缪峰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工程部副经理
23	谢昊庆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车间副工段长
24	金波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车间副工段长
25	李国庆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设备部主管
26	谭杰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工程部经理
27	杜胜龙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环保部主管
28	姚霞辉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车间副主任
29	王倩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主管
30	孙海茗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行政后勤部 IT 副经理
31	陆顺翔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32	陈庆华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工程部副经理
33	沈强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经营部副经理
34	盛荣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车间副工段长
35	余海平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车间副工段长
36	金威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仓储管理部主管
37	曹娜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高级研发员
38	何健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资材部采购员
39	孙金海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行政后勤部 IT 工程师
40	吴云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车间副工段长
41	朱荣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资材部采购副经理
42	肖宇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车间副主任
43	孔智梅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品管部主管
44	林君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仓库管理部副经理
45	印登静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主管
46	宋晓峰	1.00	0.47%	有限合伙人	泰兴华盛车间副主任
合计		214.00	100.00%		--

(1) 华赢三号人员构成、未办理私募备案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赢三号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属于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华赢三号系为发行人员工持股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华赢三号规范运行情况

经核查，华赢三号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原则履行自身及发行人层面决策程序。华赢三号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并已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足额缴纳出资款。根据华赢三号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及《合伙协议》，华赢三号已建立健全合伙份额内部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份管理机制。

（3）华赢三号股份锁定及合伙份额转让

华赢三号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其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1）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3）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4）本企业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5）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为明确合伙企业内部份额转让事宜，华赢三号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于有限合伙人合伙份额转让约定如下：

“合伙企业出现下列事项的，有限合伙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必须在 30 日内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

并配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正常离职，即有限合伙人因公司或个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辞职、辞退等）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

（2）非正常离职，即有限合伙人在任职期间出现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刑事处罚，或因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散播对公司或其股东负面言论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行为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

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按照如下情形计算转让价格：

A.因上述（1）的原因离职的，如有限合伙人在取得合伙份额之日起未满 36 个月离职的，合伙份额转让价款为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全部出资加该等出资按 6% 年化收益率计算的利息（不计复利），具体计算公式为：转让价款=该有限合伙人全部出资+全部出资×6%×实际持股天数/365，持股天数按办理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算或终止，当日计入；如有限合伙人在取得合伙份额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离职的，如公司未上市的，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价格由该有限合伙人与受让方自行协商确定，如公司已经上市的，该转让价格为转让协议签订之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

B.因上述（2）种情形离职的，合伙份额转让价款为该有限合伙人全部出资-对公司/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害金额。”

2、苏州敦行聚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敦行聚才持有发行人 41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50%。

根据敦行聚才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敦行聚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苏州敦行聚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18KCY4T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金融谷商务中心 20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阳光
出资额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15日
营业期限	2020年4月15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际控制人	敦行聚才根据合伙份额情况及合伙协议中对合伙企业经营决策权的相关约定运行，其实际控制人为马阳光

根据敦行聚才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敦行聚才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马阳光	1,900.00	普通合伙人	38.00%
2	施泰磊	900.00	有限合伙人	18.00%
3	郭道玉	750.00	有限合伙人	15.00%
4	陈婷	450.00	有限合伙人	9.00%
5	盛振华	400.00	有限合伙人	8.00%
6	周茹	300.00	有限合伙人	6.00%
7	赵家明	300.00	有限合伙人	6.00%
合计		5,000.00	-	100.00%

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敦行聚才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可能被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阴基金持有发行人 8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00%。

根据江阴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阴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1WA56UXF
注册地址	江阴市长江路 777 号 19 号 6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8年3月29日至2026年3月28日
登记机关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实际控制人	根据合伙份额情况及合伙协议中对合伙企业经营决策权的相关约定，江阴基金由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应文禄

根据江阴基金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阴基金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普通合伙人	1.00%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000.00	有限合伙人	29.00%
3	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	有限合伙人	27.00%
4	江苏工银普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有限合伙人	20.00%
5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有限合伙人	10.00%
6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有限合伙人	8.00%
7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有限合伙人	3.00%
8	黄赞	2,000.00	有限合伙人	2.00%
合计		100,000.00	-	100.00%

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并取得江阴基金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阴基金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可能被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CU058）及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登记编号：P1032972），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江阴基金的管理人，已于2016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江阴基金亦于2018年5月18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综上，江阴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4、泰州市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州基金持有发行人82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1.00%。

根据泰州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泰州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泰州市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MA1YL92G2B
注册地址	泰兴市滨江镇福泰路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泰州毅达汇泰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52,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9年6月24日至2027年6月23日
登记机关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实际控制人	根据合伙份额情况及合伙协议中对合伙企业经营决策权的相关约定，泰州基金由泰州毅达汇泰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控制，泰州毅达汇泰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应文禄

根据泰州基金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州基金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泰州毅达汇泰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普通合伙人	0.95%
2	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有限合伙人	38.10%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有限合伙人	28.57%
4	泰州市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有限合伙人	9.52%
5	泰州市海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有限合伙人	5.71%
6	何伟	2,000.00	有限合伙人	3.81%
7	泰州市鑫海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有限合伙人	3.81%
8	江苏金域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有限合伙人	2.86%
9	泰州海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有限合伙人	2.86%
10	姚宏新	1,000.00	有限合伙人	1.90%
11	上海锦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有限合伙人	1.90%
合计		52,500.00	-	100.00%

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州基金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可能被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吊销营业执

照的情形。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GV345）及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登记编号：P1032972），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泰州基金的管理人，已于2016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泰州基金亦于2019年7月15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综上，泰州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5、张家港厚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厚恩合伙持有发行人698,300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85%。

根据厚恩合伙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厚恩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张家港厚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23XQAP2E
注册地址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锦泰大厦 B3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佳
出资额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管局
实际控制人	根据合伙份额情况及合伙协议中对合伙企业经营决策权的相关约定，厚恩合伙实际控制人为袁佳

根据厚恩合伙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厚恩合伙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袁佳	900.00	普通合伙人	90.00%
2	朱近贤	100.00	有限合伙人	1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	-	100.00%

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厚恩合伙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可能被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6、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比亚迪持有发行人 1,623,6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98%。

根据比亚迪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比亚迪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17458F
公司住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	王传福
注册资本	286,114.2855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3D 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梁柱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及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 3001 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1995 年 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2 月 10 日至 2053 年 2 月 8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际控制人	比亚迪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王传福先生系比亚迪实际控制人
--------------	--------------------------------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比亚迪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822,377,147 ^{注1}	28.74%
2	王传福	513,623,850 ^{注2}	17.95%
3	吕向阳	239,228,620	8.36%
4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225,000,000	7.86%
5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5,149,602	5.42%
6	夏佐全	84,929,660 ^{注3}	2.97%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1,505,667	2.15%
8	王念强	18,299,740	0.64%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380,200	0.54%
10	张炜	10,999,900	0.38%
	合计	2,146,494,386	75.02%

注 1：此数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和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

注 2：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3,727,700 股 A 股；

注 3：此数不包括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

注 4：数据来源为比亚迪 2021 年三季度报告。

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并取得比亚迪填写确认的《股东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比亚迪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可能被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7、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启开盈持有发行人 16,4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2%。

根据创启开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创启开盈的基本信息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Q0H68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江岭社区比亚迪六角大楼 22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8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际控制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股东李路、李敏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创启开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启开盈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0.01	普通合伙人	0.0009%
2	朱倩芸	100.00	有限合伙人	9.9999%
3	张燕	100.00	有限合伙人	9.9999%
4	范正洋	100.00	有限合伙人	9.9999%
5	杨静	100.00	有限合伙人	9.9999%
6	陈鼎豪	100.00	有限合伙人	9.9999%
7	周玲丽	100.00	有限合伙人	9.9999%
8	刘逢炜	100.00	有限合伙人	9.9999%
9	苏梦诗	100.00	有限合伙人	9.9999%
10	郭伟男	100.00	有限合伙人	9.9999%
11	谢菁菁	100.00	有限合伙人	9.9999%
	合计	1,000.01	-	100.00%

经本所律师对创启开盈访谈确认，创启开盈系比亚迪部分员工开展项目跟投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亦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办理相关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手续。综上，创启开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生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如下资质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备案范围	发证机关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发行人	ISO45001:2018	N.CN21-18406C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研发，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和异氰酸酯硅烷的生产和销售	AXE REGISTER Limited	2021.09.02	2021.09.02-2024.09.05
2	发行人	ISO9001:2015	N.CN21-18406A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研发，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和异氰酸酯硅烷的生产和销售	AXE REGISTER Limited	2021.09.02	2021.09.02-2024.09.05
3	发行人	ISO14001:2015	N.CN21-18406B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研发，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和异氰酸酯硅烷的生产和销售	AXE REGISTER Limited	2021.09.02	2021.09.02-2024.09.05
4	泰兴华盛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1210242	登记品种：盐酸、次氯酸钠溶液（有效氯≥5%）、氟化钾等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苏省	2021.06.23	2021.07.25-2024.07.24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备案范围	发证机关	取得时间	有效期
					化学品登记中心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由本项 1、2、3、4、5 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新增或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衣香云科技有限公司	沈刚持股 4.23%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无锡德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沈刚实际控制的企业
3	江阴市城区御峰头道汤美容养生馆	沈刚配偶黄丽娟曾持股 100% 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注销
4	苏州聚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持股 56%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系 2021 年 9 月 2 日新设企业
5	张家港市吉麦龙超市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持股 48% 的企业
6	张家港市金农联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农联实业持有 66.67%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江苏农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金农联实业持股 80% 的企业
8	张家港市福联建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担任董事,且东金实业持股 51% 的企业
9	张家港科奈特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赵家明兄弟姐妹的配偶孙佳新通过张家港通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接持股 51%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江苏澳瑞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赵家明兄弟姐妹的配偶孙佳新通过张家港通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76.50% 的企业
11	无锡圆舟科技有限公司	袁洋曾持股 45.71%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注销

2、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希美微纳系统有限公司	马阳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 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 1-6 月 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2019 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2018 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3.33	—	—	—

注 1: 子公司盛美锂电经营场所尚在筹建中, 为解决临时办公场地问题, 盛美锂电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美股份”)签订短期房屋租赁合同, 由三美股份将其产权证武字第 201100621 号房产中的 700 平方米租赁给盛美锂电使用, 合同期间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含税租金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元整。

注 2: 上表中关联租赁确认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发生额	2020 年度 发生额	2019 年度 发生额	2018 年度 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8.83	700.31	557.96	507.5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江阴市海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12	69.12	—	106.78
应付账款	张家港市金港镇江南建材商贸城大海装饰材料总汇	0.15	0.64	—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审批权限,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盛美锂电与关联方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租赁事项。发行人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10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21年1-6月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年10月8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2021年半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体系,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均独立于关联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1年1-6月新增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审议程序,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均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交易内容公允、合理;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

财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土地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盛美锂电	浙(2021)武义县不动产权第0003233号	武义县胡处工业功能区	共有宗地面积 35,841 m ²	工业用地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0年6月28日止	无
2	盛美锂电	浙(2021)武义县不动产权第0005632号	武义县胡处工业功能区	共有宗地面积 4,200 m ²	工业用地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1年6月20日止	无

(二)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1	4707756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7.07-2031.07.06
2		1	470916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7.07-2031.07.06
3		42	4708175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6.07-2031.06.06
4		1	4709267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5.28-2031.05.27
5		1	769434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9.07-2031.09.06
6		1	769434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7.07-2031.07.06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双氟磺酰亚胺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623551.3	发行人	2021.06.04	2021.09.24	原始取得
2	一种2-丁烯醇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651187.1	发行人	2021.06.11	2021.10.26	原始取得
3	一种高容量有机储锂材料的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710106184.3	华赢新能源	2017.02.27	2020.07.14	自苏州大学受让取得
4	一种高温用石墨负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793636.4	华赢新能源	2018.07.19	2021.04.02	自苏州大学受让取得
5	一种适配于油性粘结剂的高性能硅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1064255.3	华赢新能源	2019.11.04	2021.04.02	自苏州大学受让取得
6	一种测定甲烷二磺酸亚甲酯含量的液相色谱仪	实用新型	ZL202022961887.4	泰兴华盛	2020.12.09	2021.10.01	原始取得
7	一种锂电池电站储能系统用超高纯碳酸亚乙烯酯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956501.0	泰兴华盛	2020.12.09	2021.10.01	原始取得
8	一种碳酸亚乙烯酯生产用固液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954308.3	泰兴华盛	2020.12.09	2021.10.01	原始取得
9	一种氯代碳酸亚乙烯酯生产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954264.4	泰兴华盛	2020.12.09	2021.10.01	原始取得
10	一种碳酸亚乙烯酯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954262.5	泰兴华盛	2020.12.09	2021.10.01	原始取得
11	一种连续化生产碳酸亚乙烯酯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958388.X	泰兴华盛	2020.12.09	2021.10.01	原始取得

注：2021年6月18日，华赢新能源(乙方)与苏州大学(甲方)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转让合同》，华赢新能源从苏州大学受让了上述编号为3、4、5的发明专利，专利权人变更于2021年10月完成。

(三)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协议、订单、支付凭证及发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1	机器设备	37,667.97	14,559.36	23,012.43
2	运输设备	877.42	744.41	133.01
3	电子及其他设备	7,210.26	4,886.45	2,323.80
合计		45,755.65	20,190.22	25,469.24

(四) 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点	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期限
1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盛美锂电	武义县青年路胡处村三美公司A06号楼	办公	700.00	2021.05.01-2021.12.31

注：2021年9月16日，盛美锂电与出租方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房屋租赁办理了备案登记，并取得了武义县房地产管理中心出具的《房屋租赁备案证》([2021]房租证第005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一)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新增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等,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1、销售合同: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执行完毕的前十大销售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订单编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订单状态
1	发行人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07027003	VC	17,280,253.80	未完成
2	发行人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07167471	VC、FEC	16,909,998.00	未完成
3	发行人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0619127(SP)	VC	10,049,994.00	未完成
4	发行人	宁德凯欣电池新材料有限公司	4100008360	FEC	6,250,000.06	未完成
5	发行人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CG2021092608	FEC	4,500,000.00	未完成
6	发行人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CG20210B2705	FEC	4,400,000.00	未完成
7	发行人	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NCG2021082702	FEC	4,400,000.00	未完成
8	发行人	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	MCC2021091001	二氟草酸硼酸锂、双草酸硼酸锂	2,788,000.00	未完成
9	发行人	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MCC2021091002	双草酸硼酸锂	2,580,000.00	未完成
10	发行人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06771965	FEC	2,100,037.20	未完成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十大销售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订单编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订单状态
2021年1-6月						
1	发行人	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4100006102	VC	13,200,000.31	已完成
2	发行人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4100004577	VC	11,200,000.42	已完成
3	发行人	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4100005493	VC	11,099,999.72	已完成
4	发行人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4100005494	VC	11,099,999.72	已完成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订单编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订单状态
5	发行人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06540222	VC	10,750,255.00	已完成
6	发行人	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4100005121	VC	10,200,000.00	已完成
7	发行人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4100005122	VC	10,200,000.00	已完成
8	发行人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06641665	VC	8,819,650.00	已完成
9	发行人	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4100004746	VC	8,000,000.43	已完成
10	发行人	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4100006292	VC	7,500,000.07	已完成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执行完毕的前十大采购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订单编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订单状态
1	泰兴华盛	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HSTYL-20210907-003	碳酸乙烯酯	2,460,000.00	未完成
2	泰兴华盛	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HSTYL-20210803-003	碳酸乙烯酯	2,100,000.00	未完成
3	华盛锂电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XLNXS2021208	电池级氢氧化锂	1,600,000.00	未完成
4	泰兴华盛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HSTYL-20210930-002	三乙胺	1,392,000.00	未完成
5	泰兴华盛	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HSTYL-20210825-001	碳酸二甲酯	830,400.00	未完成
6	泰兴华盛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HSTYL-20210923-001	液碱	819,600.00	未完成
7	泰兴华盛	山东昆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HSTYL-20210930-001	三乙胺	684,000.00	未完成
8	发行人	山东合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HSCG20210929-1	三氟化硼碳酸二甲酯络合物	212,400.00	未完成
9	发行人	安徽东风化工有限公司	HSCG20210922-1	草酸	138,000.00	未完成
10	发行人	黑龙江豪运药业有限公司	HSCG20210929-2	三氟化硼碳酸二甲酯络合物	104,400.00	未完成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十大采购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订单编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订单状态
----	-----	-----	------	------	------	------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订单编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订单状态
2021年1-6月						
1	泰兴华盛	穗友(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HSTYL-20210329-001	碳酸乙烯酯	3,870,000.00	已完成
2	泰兴华盛	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HSTYL-20210427-003	碳酸乙烯酯	3,285,000.00	已完成
3	泰兴华盛	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HSTYL-20210128-001	碳酸乙烯酯	2,808,000.00	已完成
4	泰兴华盛	穗友(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HSTYL-20210108-001	碳酸乙烯酯	2,623,500.00	已完成
5	泰兴华盛	穗友(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HSTYL-20210128-002	碳酸乙烯酯	2,623,500.00	已完成
6	泰兴华盛	福建中科宏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HSTYL-20210330-002	碳酸乙烯酯	2,550,000.00	已完成
7	泰兴华盛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	HSTYL-20210223-001	碳酸乙烯酯	2,280,000.00	已完成
8	泰兴华盛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	HSTYL-20210512-001	碳酸乙烯酯	2,250,000.00	已完成
9	泰兴华盛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STYL-20210512-002	碳酸乙烯酯	2,250,000.00	已完成
10	泰兴华盛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STYL-20210309-004	碳酸乙烯酯	1,743,000.00	已完成

3、借款合同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合同如

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512HT2021007311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500.00	2021.01.15-2021.12.14
2	发行人	2021 苏银贷字第 811208072605 号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3,000.00	2021.01.04-2022.01.04
3	发行人	2020年(沙洲)字 01311 号	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	2,000.00	2020.10.19-2021.10.18
4	发行人	32010120200012906	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2,000.00	2020.07.23-2021.07.22
5	发行人	32010120200015111	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2,000.00	2020.08.27-2021.08.26
6	发行人	32010120200017233	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2,000.00	2020.09.22-2021.09.21
7	发行人	E/2019/115672/CR/THK/LC B	华侨银行	570 万欧元	2019.12.19-2022.01.14

4、长期战略合作协议

(1) 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订的合作协议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是全球领先的锂离子电池研发制造公司,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VC 供应紧张的背景下,为保障供应链稳定,与发行人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于 2021 年 8 月与发行人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对应产品	协议期限	需求量预测	定价原则
宁德时代	VC	2021.8.16-2025.12.31	2021 年 400 吨/年, 2022 年 1,120 吨/年, 2023 年至 2025 年 3,360 吨/年	每季度协商确定, 给予最优惠的产品供货条件

注: 每月实际采购量以客户实际盖章的采购订单为准, 与协议约定可有 10% 的偏差。

(2) 发行人与比亚迪签订的合作协议

比亚迪是全球领先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其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VC 和 FEC 供应紧张的背景下,为保障供应链稳定,与发行人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于 2021 年 9 月与发行人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对应产品	协议期限	需求量预测	定价原则	预付款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VC	2021.8.16-2025.12.31	2021 年 240 吨/年, 2022 年 800 吨/年, 2023 年至 2025 年 3,120 吨/年	每月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给予最优惠的产品供货条件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预付 9,000 万元(到期日为三个月后的商票)用于抵扣 2022 年 1-4 月货款,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预付 9,000 万元(到期日为三个月后的商票)用于抵扣 2022 年 8-11 月货款
	FEC	2021.9.5-2025.12.31	2021 年 40 吨/年, 2022 年 160 吨/年, 2023 年至 2025 年 600 吨/年		

注: 每月实际采购量以客户实际盖章的采购订单为准。

(3) 发行人与天赐材料签订的合作协议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材料”)是国内主要的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商之一,自 2000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FEC 供应紧张的背景下,为保障供应链稳定,与发行人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于 2021 年 9 月与发行人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对应产品	协议期限	需求量预测	定价原则
天赐材料	FEC	2021.9.25-2024.12.31	2021年200吨/年, 2022年660吨/年, 2023年至2024年960吨/年	每季度协商确定, 给予最优惠的产品供货条件

（二）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447,822.66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49,844.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其他应付款项中（不包含应付股利）无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计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13 次董事会和 5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未发生新的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1 年 1-6 月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6%	注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5%	-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2

注1: 2018年4月4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17%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16%。

2019年3月20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16%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13%。

注2: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泰兴华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5%	15%	15%	25%
苏州华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
浙江盛美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25%	25%	—	—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财政补贴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1-6月的财政补贴文件、入账凭证,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1年1-6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项目	下文机关及文件	金额
2021年1-6月	低能耗高性能石墨负极与碳硅复核负极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	苏州市吴中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二批东吴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吴财科[2020]73号)	50.00
	2018年度省级环保补助资金(LDAR整治项目)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张家港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及提标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张环发[2017]57号)	8.43

以工代训补贴	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张家港市以工代训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张人社发[2020]56号）	9.60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2020年度人才引育先进单位奖励	中共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关于对2020年度为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的决定》（吴开工委[2021]10号）	10.00
2020年度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奖补资金	泰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创新驱动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泰政发[2020]20号）	5.83
2021年技改投入返还奖	中共泰兴市委 泰兴市人民政府 印发《泰兴市关于建设创新发展先导区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泰委发[2018]17号	60.00
稳岗补助	《关于加快兑现2020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苏人保就〔2021〕1号）	2.28
管委会科技创新奖	中共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兑现2020年度科技创新政策奖励的通知》（泰经委发[2021]10号）	2.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1年1-6月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环保支出（万元）	1,720.02	1,865.53	1,242.77	1,514.91

经核查，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

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部分股东所持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发生了变更。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

1、发行人股东金农联实业、东金实业

公司的股东金农联实业、东金实业,已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于2021年6月21日作出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现根据自身意愿,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补充承诺:

“(1) 本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除将表决权委托给沈锦良行使外)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上述补充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如本补充承诺与原承诺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承诺内容为准。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补充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股东敦行二号、敦行三号、敦行创投、敦行聚才

公司的股东敦行二号、敦行三号、敦行创投和敦行聚才,已就发行人首次公

开发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作出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现分别根据自身意愿,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补充承诺:

“(1)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除将表决权委托给沈锦良行使外)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上述补充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如本补充承诺与原承诺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承诺内容为准。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补充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股东沈银良、朱解元、沈强,就本次发行作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3)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

下:

项目	缴纳情况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社保	已缴人数	545	512	486	478
	未缴纳人数	42	45	23	31
公积金	已缴人数	549	513	488	476
	未缴纳人数	38	44	21	33
员工人数		587	557	509	509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与缴费人数差异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与缴费人数差异如下：

时间	项目	原因	人数	
2021年6月30日	未缴纳社保	退休返聘员工	24	
		当月入职员工	9	
		当月离职员工	2	
		兼职员工	5	
		劳务外包员工	1	
		前任职公司缴纳	1	
	合计			42
	未缴纳公积金	退休返聘员工	24	
		当月入职员工	4	
		当月离职员工	2	
		兼职员工	5	
		劳务外包员工	1	
超龄员工		2		
合计			38	
2020年12月31日	未缴纳社保	退休返聘员工	20	
		当月入职员工	10	
		当月离职员工	7	
		兼职员工	5	
		劳务外包员工	3	
	合计			45
	未缴纳公积金	退休返聘员工	20	
当月入职员工		11		

时间	项目	原因	人数
		当月离职员工	4
		兼职员工	5
		劳务外包员工	3
		超龄员工[注]	1
	合计		44
2019年12月31日	未缴纳社保	退休返聘员工	19
		当月入职员工	1
		当月离职员工	1
		劳务外包员工	2
	合计		23
	未缴纳公积金	退休返聘员工	18
		超龄员工	1
		劳务外包员工	2
	合计		21
	2018年12月31日	未缴纳社保	退休返聘员工
当月入职员工			3
实习员工			4
劳务外包员工			5
合计		31	
未缴纳公积金		退休返聘员工	18
		当月入职员工	2
		当月离职员工	4
		实习员工	4
		劳务外包员工	5
合计		33	

注：前任职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系2021年5月入职发行人，因其前公司离职手续办理流程较长，故2021年5月和2021年6月均由前公司为其缴纳社保，2021年7月起由发行人缴纳社保。

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1）退休返聘员工：该部分员工已达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已办理退休返聘手续，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当月入职员工：员工当月入职，发行人为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于次月生效；

(3) 当月离职员工：在发行人当月统一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之前离职，因此该员工当月未被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4) 实习员工：该员工处于试用期内、尚未转正，将在转正后一并缴交；

(5) 兼职员工：华赢新能源的 5 名研发人员为兼职，与公司签署劳务协议，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6) 超龄员工：女员工满 50 周岁后停缴住房公积金，该员工已于次月退休；

(7) 劳务外包员工：该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劳务外包公司缴交。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应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经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问询回复更新

一、《问询函》之“1-关于科创属性”的补充核查

1.2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3年12月25日，公司作为主要参与单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先林作为主要参与人员的项目“高性能二次电池新型电极、电解质材料与相关技术”获得了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该项目所含核心技术已成功运用于公司主要产品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的生产中。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获奖的背景，其他获奖主体，张先林在相关项目中发挥的具体作用，获奖技术对应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在主营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报告期内贡献的收入及占比；（2）获奖技术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与其他主体共有的情况，是否对公司使用相关技术构成限制，张先林、公司与其他获奖主体及其任职单位之间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第一部分之“一、《问询函》之‘1-关于科创属性’”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报告期更新导致获奖技术对应公司核心技术在报告期内贡献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发生更新外，本问询问题回复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问询问题回复补充及更新如下：

（一）上述获奖的背景，其他获奖主体，张先林在相关项目中发挥的具体作用，获奖技术对应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在主营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报告期内贡献的收入及占比

1、上述获奖的背景，其他获奖主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FEC产品国际主流氟气直接氟化工艺路线存在的原料剧毒易爆、反应选择性低等问题，公司于2006年在国内率先开发出卤素置换工艺路线，反应条件温和易控制，同时目标产物选择性和总收率高。公司的上述工艺路线于2009年获得中国发明专利“氟代环状碳酸

酯的制备方法”(ZL200710041599.3),于2010年获得授权韩国发明专利“氟代环状碳酸酯的制备方法”(KR1009429010000),于2011年获得授权日本发明专利“氟代碳酸乙烯酯的制备方法”(特许第4789892号)。公司利用上述工艺路线实现了FEC产品的工业化生产,产品经三菱化学、国泰华荣等客户使用后反映良好,2008年公司FEC产品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同年获科技部和省中小型技术创新基金项目支持,2009年列入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申报文件及北京理工大学材料学院出具的说明,2012年,公司将上述FEC产品相关的研究技术成果及产业化应用情况与北京理工大学二次电池与相关材料研究团队(项目团队主要成员均为北京理工大学材料学院教授)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方面的研究进行组合,以“高性能二次电池新型电解质添加剂”项目联合申报获得2012年度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发明一等奖,并得到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的推荐申报国家技术发明奖。鉴于国家技术发明奖对获奖项目的要求更高,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作为推荐单位,将上述2012年度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发明一等奖(高性能二次电池新型电解质添加剂)与北京理工大学和武汉大学联合获批的2008年度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技术发明一等奖(锂二次电池用功能性电解液)、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锂离子电池新型安全保护材料与技术)三项不同细分领域的项目进行组合,以“高性能二次电池新型电极、电解质材料与相关技术”项目申报国家技术发明奖评选。2013年12月,该项目通过专家评审,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其他获奖主体包括吴锋(北京理工大学)、杨汉西(武汉大学)、艾新平(武汉大学)、陈人杰(北京理工大学)和曹余良(武汉大学),上述其他获奖主体均为对应高校的教师,且目前仍在对应高校任职。

“高性能二次电池新型电极、电解质材料与相关技术”项目紧密结合高性能二次电池,特别是锂离子电池的技术发展和需求,在电池新型电极材料、功能电解液(包括离子液体溶剂、有机锂盐、氟代碳酸酯添加剂和聚合物电解质)、电池安全保护技术、高比能电池、聚合物电池新工艺等方面开展了系统的研究。其中氟代碳酸酯添加剂方面的研究作为公司自主开展。“高性能二次电池新型电极、电解质材料与相关技术”项目开发出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

新材料,有效提高了电池的能量密度、功率密度等性能和在制造、使用等方面的安全性。

上述三个细分领域的子项目执行过程中,各完成单位独立开展研发工作并依据各自的研发成果申请专利,该项目共取得相关发明专利 20 项(含中国发明专利 18 项,日本发明专利 1 项,韩国发明专利 1 项),其中公司相关专利 3 项(包括中国发明专利 1 项:“氟代环状碳酸酯的制备方法” ZL200710041599.3,日本发明专利 1 项:“氟代碳酸乙烯酯的制备方法” 特许第 4789892 号,韩国发明专利 1 项:“氟代环状碳酸酯的制备方法” KR1009429010000),均为公司独立自主研发取得,权利人均为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

2、张先林在相关项目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申报文件,并对张先林进行访谈,公司独立进行了氟代碳酸酯添加剂方面的研究,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先林作为该研究的技术负责人,在国内率先提出了卤素置换的工艺路线,即以碳酸乙烯酯为原料,经过氯化得到氯代碳酸乙烯酯,再通过氟化钾转化制备氟代碳酸乙烯酯,经过进一步精制后得到工业级氟代碳酸乙烯酯产品。该工艺路线成功规避了国际主流氟气直接氟化工工艺路线存在的氟气剧毒易爆、反应选择性低等问题,反应条件温和易控制,同时卤素置换反应转化率高,副产物少,目标产物选择性和总收率高。

同时,张先林作为技术负责人主导了氟代碳酸乙烯酯产业化相关的研发工作,包括工艺放大、材料匹配试验、生产装置设计、试生产、生产线建设等,并在工艺参数、生产工序衔接等方面针对工业化生产进行了优化和改进,成功实现了氟代碳酸乙烯酯的规模化生产,并在国内率先实现产业化。

3、获奖技术对应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在主营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报告期内贡献的收入及占比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获奖技术已成功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的生产,公司自 2006 年开发出卤素置换工艺路线并实现产业化后,在生产过程中持续进行工艺优化及配套技术开发,确保产品在量产规模、质量、成本以及安全环境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并在上述申请奖项的专利之外又形成了多项技术成果。获奖技术对应公司目前核心技术体系中的氟代碳酸乙烯酯的合

成与精制提纯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优点	技术成果	技术来源
1	氟代碳酸乙烯酯的合成	以氯代碳酸乙烯酯和碱土金属氟化物为原料,在季铵盐催化剂存在下,在溶剂中进行卤素置换反应得到氟代碳酸乙烯酯。该制备方法工艺路线简便,原料廉价易得,安全性高,对环境友好。经减压精馏后,产品纯度在99.9%以上,收率在90%以上	<p>两项授权发明专利: 氟代环状碳酸酯的制备方法 ZL20071004159 9.3; 一种氯化钾与氟化钾的分离方法 ZL201210232819.1</p> <p>四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降膜结晶器结构 ZL201820108428.1; 一种尾气处理装置 ZL201820108761.2; 一种精馏釜结构 ZL201820126447.7; 一种真空控制系统 ZL201820108430.9</p> <p>两项国际专利: 氟代环状碳酸酯的制备方法 KR10094290100 氟代碳酸乙烯酯的制备方法特许第 4789892 号</p>	自主研发
2	氟代碳酸乙烯酯的精制提纯	通过多级高效薄膜蒸发精馏提纯,低温结晶,能有效去除产物中的有害杂质,收率可达90%以上,产品纯度在99.99%以上,水份小于30ppm,游离酸残留小于20ppm	<p>一项授权发明专利: 氟代碳酸乙烯酯的除酸除水方法 ZL200910213448.0</p>	自主研发

公司将该获奖技术应用于FEC产品的生产,即以碳酸乙烯酯为原料,经过氯化得到氯代碳酸乙烯酯,再通过氟化钾转化制备FEC,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精制得到工业级FEC产品。对得到的工业级FEC产品,经过自主开发的系列纯化方法进一步精制得到电子级FEC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FEC产品贡献的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FEC	10,234.65	26.73	13,488.25	30.40	10,888.67	25.72	9,558.90	25.92
主营业务收入	38,287.65		44,371.47		42,335.80		36,875.16	

二、《问询函》之“4-关于专利许可”的补充核查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生产碳酸亚乙烯酯中使用的合成工艺，已经由国泰华荣于 2005 年 4 月申请专利并获得授权。国泰华荣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一。（2）公司于 2012 年 9 月与国泰华荣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国泰华荣许可发行人使用标的专利“碳酸亚乙烯酯的制备方法”，并拥有该专利的优先受让权，许可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专利法定界满日），许可方及其参股企业（参股比例不低于 10% 的企业）也保留实施该专利技术的权利。

请发行人说明：（1）许可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生产经营中的关键性资产，在主营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报告期内对应实现的收入及占比；（2）目前国泰华荣及其参股企业是否存在使用许可专利的情况，若国泰华荣及其参股企业使用许可专利，是否会影响国泰华荣对发行人的采购及相关收入的可持续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第一部分之“一、《问询函》之‘4-关于专利许可’”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报告期更新导致核心技术对应技术成果、公司 VC 产品实现的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以及公司对国泰华荣销售 VC 产品形成的收入占报告期各期收入比例情况发生更新外，本问询问题回复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问询问题回复补充及更新如下：

（一）许可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生产经营中的关键性资产，在主营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报告期内对应实现的收入及占比

1、许可专利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泰华荣许可公司实施的专利“碳酸亚乙烯酯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510039185.8）涉及碳酸亚乙烯酯（VC）产品生产的主要工序，包括以碳酸亚乙烯酯为原料，在紫外光照条件下通入氯气，制备氯代碳酸亚乙烯酯；以碳酸二甲酯为有机溶剂，将氯代碳酸亚乙烯酯与三乙胺发生消去反应，脱

去氯化氢,生成碳酸亚乙烯酯等。

上述许可专利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中的碳酸亚乙烯酯的合成,为该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并不涵盖该核心技术的全部内容。上述许可专利的实验室技术研究主要由国泰华荣负责,在此基础上公司独立进行了产业化的相关研发工作,包括试生产、工艺放大、生产装置设计、生产线建设、产品应用方案与技术开发等过程。同时公司已在工艺参数、生产步骤等方面针对工业化生产进行了优化和改进,提升了反应效率和生产收率,降低了生产成本,保证了公司在工业化生产方面的竞争力,技术引进与公司自主研发共同构成了该项核心技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许可专利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中的碳酸亚乙烯酯的合成,为该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并不涵盖该核心技术的全部内容。

2、许可专利是否涉及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关键性资产

公司独立进行了VC产品产业化的相关研发工作,VC产品生产所使用的生产装置、生产线等资产与许可专利无关。许可专利涉及的核心技术碳酸亚乙烯酯的合成所对应的十二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子公司泰兴华盛独立研发形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对装置进行的工艺改进,与许可专利无关。

公司核心技术-碳酸亚乙烯酯的合成对应的技术成果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优点	技术成果	技术来源
碳酸亚乙烯酯的合成	通过氯代碳酸亚乙烯酯与有机碱在溶剂中于一定条件发生消除反应,经过滤、浓缩、短蒸后精馏得到碳酸亚乙烯酯,此反应方法得到的碳酸亚乙烯酯,产率高,杂质少,易于操作	十二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喷雾式反应器 ZL201821528395.2 一种测量容器内焦油液位的装置 ZL201821528357.7 一种容器内壁焦油刮除装置 ZL201821528425.X 一种降膜结晶器结构 ZL201820108428.1 一种尾气处理装置 ZL201820108761.2 一种精馏釜结构 ZL201820126447.7 一种真空控制系统 ZL201820108430.9 一种连续化液固分离装置 ZL201920750297.1 一种锂电池电站储能系统用超高纯碳酸亚乙烯酯制备装置 ZL202022956501.0 一种碳酸亚乙烯酯生产用固液分离装置 ZL202022954308.3 一种碳酸亚乙烯酯的生产装置 ZL202022954262.5 一种连续化生产碳酸亚乙烯酯的装置 ZL202022958388.X	自主研发、技术引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许可专利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关键性资产。

3、在主营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报告期内对应实现的收入及占比

公司利用自主研发、技术引进的碳酸亚乙烯酯的合成技术以及自主研发的碳酸亚乙烯酯的精制纯化技术进行 VC 产品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 VC 产品实现的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VC	24,388.42	63.70	24,823.60	55.94	26,837.14	63.39	22,041.12	59.77
主营业务收入	38,287.65		44,371.47		42,335.80		36,875.16	

(二) 目前国泰华荣及其参股企业是否存在使用许可专利的情况，若国泰华荣及其参股企业使用许可专利，是否会影响国泰华荣对发行人的采购及相关收入的可持续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1、目前国泰华荣及其参股企业是否存在使用许可专利的情况

根据国泰华荣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专利实施许可情况说明》，自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签署至该说明出具之日，许可方及其参股公司未实际使用该专利开展生产活动。同时，经本所律师对国泰华荣母公司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泰华荣 91.14% 的股权）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的招股说明书进行检索，并在主管部门网站对国泰华荣及其参股企业建设项目备案情况进行查询，国泰华荣及其参股企业未实际使用该许可专利进行生产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泰华荣及其参股企业未实际使用该许可专利进行生产活动。

2、若国泰华荣及其参股企业使用许可专利，是否会影响国泰华荣对发行人的采购及相关收入的可持续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国泰华荣出具的说明，上述许可专利技术系碳酸亚乙烯酯合成技术中的一部分，国泰华荣如利用上述许可专利生产碳酸亚乙烯酯，还需要在原许可专利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产业化研发，包括工艺放大、生产装置设计、开发碳

酸亚乙烯酯的精炼、提纯技术等，上述研究开发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成本等。同时，国泰华荣作为公司下游客户，双方已形成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且双方均处于张家港扬子江国际化工园区内，距离较近，采购运输等较为方便。因此，国泰华荣及其参股企业在能够向发行人正常采购的前提下，基于生产成本等因素考虑，使用许可专利自行生产碳酸亚乙烯酯的可能性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国泰华荣销售 VC 产品形成的收入占报告期各期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司对国泰华荣 VC 产品销售收入	2,505.57	1,232.86	989.01	1,803.70
公司营业收入	38,287.65	44,467.00	42,340.73	36,942.82
公司对国泰华荣 VC 产品销售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6.54%	2.77%	2.34%	4.88%

如上表所示，若国泰华荣及其参股企业使用许可专利生产碳酸亚乙烯酯，将会对国泰华荣向发行人的采购及相关收入的可持续性会产生一定影响，但发行人对国泰华荣销售所形成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泰华荣及其参股企业未实际使用该许可专利进行生产活动。若国泰华荣及其参股企业使用许可专利生产碳酸亚乙烯酯，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国泰华荣对发行人的采购及发行人相关收入的可持续性，但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问询函》之“8-关于环保与安全生产”的补充核查

招股说明书披露，（1）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具有易燃、有毒等化学性质，属于危险化学品。（2）2018年，公司子公司泰兴华盛受到泰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两次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 BOB 产品存在超规模运行的情况。（3）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为 1,514.91 万元、1,242.77 万元、1,865.53 万元，环保支出的波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持续上升不甚匹配。（4）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生产具有一定危险性，对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较高，招股说

明书披露发行人具有环保优势。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产量相匹配；（2）公司是否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生产经营等必要资质，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许可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环保及生产安全政策而停限产的情况，产能扩张是否受到环保及生产安全政策的限制。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第一部分之“一、《问询函》之‘8-关于环保与安全生产’”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报告期更新导致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污染物处置量、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公司 BOB 项目产能利用情况、主要能源消耗金额及其占比情况等发生更新外，本问询问题回复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问询问题回复补充及更新如下：

（一）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产量相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涉及发行人及子公司泰兴华盛，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

（1）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环保设备及工程投入	135.15	61.23	0.20	42.69
环保费用支出	320.50	419.65	387.03	697.05
其中：固废处置支出	281.22	338.54	303.40	594.65
废水排污费	22.46	19.16	16.96	17.35

环评、环保检测支出	4.37	41.64	39.13	34.09
其他环保费用	12.45	20.32	27.55	50.95
合 计	455.65	480.88	387.23	739.73

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通过尾气处理设施中的活性炭吸收处置后达标排放，活性炭费用包含在其他环保费用中。

(2) 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产量相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部分(1)中数据，相比于2019年度，发行人2018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环保设备及工程投入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2018年和2020年分别对二期工厂和一期工厂的危废仓库、部分车间的尾气处理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增设喷淋废气处理系统、尾气吸收系统等；2021年上半年对双草酸硼酸锂(LiBOB)和有机硅车间进行技术改造，增设废气处理系统等；而2019年度发行人仅需对2018年度新增环保设备及原有环保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发行人环保设备及投入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产量不具有线性匹配关系，但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与其日常生产经营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产量匹配性如下：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万元)	320.50	419.65	387.03	697.05
其中：固废处置支出(万元)	281.22	338.54	303.40	594.65
废水排污费(万元)	22.46	19.16	16.96	17.35
主要产品产量(吨)	2,688.88	4,022.12	3,392.77	2,910.50
固废处理量(吨)	524.58	803.34	721.37	1,024.10
废水排放量(吨)	19,020.00	12,619.00	16,796.00	15,907.00
环保费用支出/产量(元/吨)	1,191.95	1,043.36	1,140.75	2,394.94
固废处置支出/固废处理量(元/吨)	5,360.92	4,214.16	4,205.92	5,806.55
废水排污费/废水排放量(元/吨)	11.81	15.18	10.09	10.9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度发行人母公司固废处理量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当年发行人处置了部分以前年度因处理能力受限而积压的精馏残渣；2019年，

发行人部分项目经过工艺改造后实现清洁生产,节能降耗效果显著,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量降低;2021年1-6月,由于产品产量增加,发行人固废处理量呈现上升趋势。

相比于2018年度,发行人2019年度和2020年度固废处置单价较低,主要原因系:2018年度及以前年度,可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产生危废(例如酸性的精馏残渣)的危废处理机构及其处理额度有限,导致固废处置价格长期处于高位;2018年9月江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颁布《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明确进一步推动关停落后产能、取缔违法违规产能和出清“僵尸企业”。因此,存在危废处置需求的化工企业数量不断减少,导致危废处理机构可分配发行人的处理额度有所提升,发行人危废处理单价整体处于下降趋势。2021年1-6月,固废中精馏残渣的处理单价有所提升,而精馏残渣处理量较大,因此发行人的固废处理单价有所提高。

相比于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2020年度废水处理量较低,主要原因系:(1)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将初期雨水委托废水处理机构进行处理,2020年度,发行人新建初期雨水池,将部分废水自行储蓄处理,因此废水排放量有所降低。(2)2020年度发行人搭建完成一套水循环处理设备,可将废水过滤后循环使用。(3)2020年度发行人BOB生产车间完成技术改造,导致废水排放量有所降低。2021年1-6月,发行人废水排放量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2月和4月清洗应急水池、初期雨水池和废水排放管道等所致。

相比于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1年1-6月,发行人2020年度废水处理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废水处理机构约定的处理费用包含固定收费,而2020年度发行人实际废水处理量下降幅度较大,因此分摊至每吨废水的单位固定成本也相应提高,从而导致2020年度发行人废水处理单价较高。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产量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产量相匹配。

2、泰兴华盛

(1) 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泰兴华盛环保投入和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环保设备及工程投入	115.37	15.62	57.86	241.50
环保费用支出	1,149.00	1,369.03	797.68	533.67
其中：固废处置支出	392.48	354.70	195.03	140.03
废水排污费	44.24	59.11	47.56	64.06
环评、环保检测支出	15.42	68.06	17.96	-
其他环保费用	696.86	887.16	537.14	329.58
合计	1,264.37	1,384.65	855.54	775.17

注1：泰兴华盛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通过活性炭吸收处置后达标排放，活性炭费用包含在其他环保费用中。

注2：其他环保费用主要包含副产品氯化钠、氯化钾、钾盐等处置时的运输费用、用于中和酸性污染物的液碱费用和环保车间日常领用的五金材料费用、处置废气的活性炭费用。

(2) 泰兴华盛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产量相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部分(1)中数据，泰兴华盛于2018年正式投产，并相应地配备了处理精馏残渣等固体废物的焚烧炉、处理废气的RTO装置及在线环境监测仪等环保设备，因此泰兴华盛2018年度环保设备及工程投入相对较高。2021年上半年，泰兴华盛环保车间技术改造，增设固废焚烧碳化炉、水质自动采样仪等设备，因此环保投入相对较高。环保设备及投入与泰兴华盛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产量不具有线性匹配关系，但总体而言，报告期内泰兴华盛环保投入与其日常生产经营相匹配。

报告期内，泰兴华盛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泰兴华盛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产量匹配性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万元)	1,149.00	1,369.03	797.68	533.67

其中：固废处置支出(万元)	392.48	354.70	195.03	140.03
废水排污费(万元)	44.24	59.11	47.56	64.06
主要产品产量(吨)	2,500.98	3,707.18	3,236.72	2,758.87
固废处理量(吨)	960.43	885.16	446.13	393.86
废水排放量(吨)	40,115.00	58,759.00	47,557.00	56,310.00
环保费用支出/产量(元/吨)	4,594.19	3,692.90	2,464.47	1,934.38
固废处置支出/固废处理量(元/吨)	4,086.46	4,007.16	4,371.55	3,555.36
废水排污费/废水排放量(元/吨)	11.03	10.06	10.00	11.38

泰兴华盛每年处理的固废中占比较多的是焚烧炉残渣、焚烧炉飞灰和焚烧炉废浇筑料。另外，2021年1-6月由于更换配套设备及处理腐蚀问题，焚烧炉停炉检修天数较多，部分无法及时焚烧的精馏残渣便委托第三方处理，报告期内上述固废的处置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焚烧炉残渣	133.06	370.31	381.71	153.06
焚烧炉飞灰	206.69	440.01	55.12	26.09
焚烧炉废浇筑料	86.13	48.62	9.30	7.69
精馏残渣	534.55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兴华盛2019年和2020年焚烧炉残渣处理量相对较多，主要是因为2019年和2020年处理的焚烧炉危废中，精馏残渣、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物有所增加，同时泰兴华盛新增处理分析室危废，相应地增加了焚烧炉残渣量。2020年泰兴华盛焚烧炉飞灰和焚烧炉废浇筑料处理量大幅增加，主要有以下原因：（1）焚烧炉飞灰，泰兴华盛为提高废气去除效率，增加了消石灰和活性炭的使用量，导致焚烧炉飞灰产生量增加，同时焚烧炉处置的精馏残渣量的增加也导致了焚烧炉飞灰的增加；（2）焚烧炉废浇筑料，由于焚烧炉残渣中含有较多盐分，造成浇筑料破损较为频繁，2020年泰兴华盛将浇筑料的更换频次由一年一次增加至一年两次。因焚烧炉残渣、焚烧炉飞灰和焚烧炉废浇筑料的处置单价较高，从而在三项固废处置量增加的情况下，2019年和2020年的整体固废处置单价较高。2021年上半年，泰兴华盛因产量增加导致精馏残渣产生量较

多,用焚烧炉自行焚烧的量较大,因而焚烧炉设备腐蚀问题严重,产生较多废浇注料。

报告期内,2021年上半年泰兴华盛产品产量上升,因此废水处理量增幅较大,但其处置单价与之前年度相差不大;2018年至2020年泰兴华盛的废水处置支出及处理量存在合理性波动。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泰兴华盛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其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产量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泰兴华盛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泰兴华盛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产量相匹配。

(二) 公司是否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生产经营等必要资质,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许可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1、公司是否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生产经营等必要资质

(1)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采购及销售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及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发行人子公司盛美锂电因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其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及子公司泰兴华盛、华赢新能源生产经营中涉及危险化学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在生产过程中,发行人主要产品 VC 和 FEC 的生产需在泰兴华盛产出的工业级半成品基础上进一步提纯并形成工业级成品,该过程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发行人自行生产的 BOB 等其他主要产品中使用的乙腈、硼酸、氢氧化锂等属于危险化学品。

在研发过程中,发行人实验室使用的镁、硝酸钾、重铬酸钾、硝酸银、硝酸、过氧化氢溶液等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中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实验室使用的丙酮、盐酸、乙醚、硫酸等属于《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规定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2) 泰兴华盛

在生产过程中,泰兴华盛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中碳酸二甲酯、碳酸二乙酯、乙腈、硼酸、氢氧化锂、二氯甲烷、乙酸乙酯、三甲基氯硅烷、氯、三乙胺、氢氧化钠溶液、氮、氢氟酸、氢氧化钾溶液、天然气、氨溶液、氟化钾、甲醇等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的危险化学品。同时,泰兴华盛生产中产生的副产品盐酸、次氯酸钠溶液等属于危险化学品。

在研发过程中,泰兴华盛分析室使用的丙酮、盐酸、硫酸、乙醚、甲苯等属于《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规定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使用的硝酸、硝酸钾、硝酸银、重铬酸钾、镁、高锰酸钾等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中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3) 华赢新能源

华赢新能源主要从事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正负极材料等研发工作,其在实验室研发过程涉及少量丙烯酸、无水乙醇、乙酸乙酯、N,N-二甲基甲酰胺等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存储、使用,泰兴华盛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存储、使用、生产及销售;华赢新能源仅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及使用。

(2)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1) 采购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泰兴华盛、华赢新能源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涉及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规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所规定的相关化工行业。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各类危险化学品中属于《危险

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明确规定的危险化学品的,其实际使用量均低于应当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的数量标准;属于未纳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的,其实际使用量亦显著较低。同时,发行人实验室使用的各类危险化学品系用于研发,不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用量较低,因此发行人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报告期内,泰兴华盛采购的原材料涉及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规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兴华盛生产的副产品为危险化学品,泰兴华盛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其已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江苏华盛实验室及泰兴华盛分析室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中丙酮、盐酸、硫酸、乙醚、甲苯属于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七条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华盛及泰兴华盛已分别就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事宜取得了《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报告期内,江苏华盛实验室及泰兴华盛分析室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中硝酸、硝酸钾、硝酸银、重铬酸钾、镁、高锰酸钾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中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泰兴华盛生产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中液氯属于剧毒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5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华盛及泰兴华盛已在江苏省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报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信息,履行了备案程序。同时,泰兴华盛已在江苏省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报了剧毒化学品购买信息及出入库情况,履行了备案程序。

华赢新能源所属行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所规定的相关化工行业,同时,华赢新能源实验室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不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用量较低,因此华赢新能源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危险化学品采购环节已取得了必要的资质。

2) 存储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泰兴华盛、华赢新能源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存储。

江苏华盛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均做到了核查和登记,同时根据所采购危险化学品的不同类别分别建设了具备危险化学品存储条件的储罐及仓库进行分类储存,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泰兴华盛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均做到了核查和登记,同时根据采购及产出的危险化学品的不同类别分别建设了具备危险化学品存储条件的储罐进行储存,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华赢新能源已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危险化学品日常存储,采购的少量实验室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均实际储存于专用防爆柜中,并由专人负责登记管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危险化学品存储过程符合相应的管理要求。

3) 使用及生产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泰兴华盛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泰兴华盛涉及危险化学品副产品的生产。

如上文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

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依照该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所规定的相关化工行业,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各类危险化学品中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明确规定的危险化学品的,其实际使用量均低于应当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的数量标准;属于未纳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的,其实际使用量亦显著较低,因此,发行人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兴华盛主要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但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盐酸、次氯酸钠溶液等属于危险化学品的相关副产品,泰兴华盛已根据上述规定取得了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兴华盛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盐酸、次氯酸钠溶液等属于危险化学品的相关副产品,其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并已根据上述规定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泰兴华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盐酸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泰兴华盛已就该事项取得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危险化学品使用及生产环节已具备必要资质。

4) 经营及销售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泰兴华盛存在危险化学品副产品销售行为,发行人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及销售。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兴华盛已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产出的副产品盐酸、次氯酸钠溶液属于危险化学品，且泰兴华盛仅在其厂区范围内向客户进行销售，因此，泰兴华盛销售危险化学品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实际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但考虑到未来具有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的可能性，因此，发行人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情况

1) 采购过程中的危险化学品运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与主要危险化学品原材料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发行人及泰兴华盛、华赢新能源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原材料主要由供应商负责送货至发行人及泰兴华盛、华赢新能源所在地完成交货，发行人及泰兴华盛、华赢新能源无需承担采购过程中的危险化学品运输。

2) 销售过程中的危险化学品运输

如上文所述，泰兴华盛产出的危险化学品副产品在泰兴华盛厂区内向客户进行销售，泰兴华盛不承担危险化学品副产品的运输。泰兴华盛完成 VC、FEC 等工业级半成品后，因该等工业级半成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列明的危险化学品，实际由泰兴华盛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运送至发行人所在厂区进行加工提纯。

发行人通过对泰兴华盛生产的 VC、FEC 等工业级半成品进一步提纯并产出的 VC、FEC 等工业级成品以及自行生产的 BOB 等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列明的危险化学品，实际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通过公路运输及海运等方式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亦有少量客户自行到发行人处提货。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在危险化学品采购及销售过程中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其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等必要资质。

2、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许可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资质证书相关许可范围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双草酸硼酸锂（BOB）项目超规模运行生产情况，具体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期间	核定产能（吨）	实际产量（吨）	销量（吨）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2021年1-6月	160.00	44.96	36.04	80.16%	56.20%
2020年度	10.00	65.39	65.87	100.72%	653.92%
2019年度	10.00	43.50	40.83	93.86%	434.97%
2018年度	10.00	38.80	37.52	96.70%	388.05%

注：2021年1-6月产能利用率为年化数据。

2018年度至2020年度，发行人双草酸硼酸锂（BOB）项目产能利用率超过100%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工艺改进优化，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并减少了单位产量能源消耗，同时双草酸硼酸锂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为满足客户订单需要超过了主管部门批复产能。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19年8月27日取得发改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证，并于2020年2月20日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对公司150吨双草酸硼酸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建设150吨双草酸硼酸锂项目。2020年11月16日，发行人完成验收并投入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双草酸硼酸锂（BOB）项目产品虽然存在超规模运行的情况，但公司已依法完成150吨双草酸硼酸锂扩建项目建设并已投产，上述超规模运行情况已经得到整改。根据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于2021年2月28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双草酸硼酸锂项目情况的说明》，公司已于2020年2月取得扩建项目环评批复，2020年11月6日完成自主验收并投入生产，目前公司生产项目手续完备且运行正常，2018-2020年期间未受到应急管理部和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双草酸硼酸锂（BOB）项目产品曾存在超规模运行的情况外，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不存在其他超出资质许可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其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等必要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曾存在双草酸硼酸锂（BOB）项目超产能运行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超出资质许可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环保及生产安全政策而停限产的情况，产能扩张是否受到环保及生产安全政策的限制

1、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环保及生产安全政策而停限产的情况

（1）发行人因环保政策而停限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泰兴华盛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限产的情况。2018年2月26日，因泰兴华盛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排放，泰州市环境保护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18]705号），对泰兴华盛罚款人民币60万元并责令限制生产一个月。

根据泰兴华盛出具的说明，泰兴华盛除70合成车间被限制生产外，氯化车间等其他生产车间均正常开展生产活动。泰兴华盛在收到泰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月5日下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泰环罚告字[2018]18号）后，积极推进整改工作，并于2018年2月采取70合成车间停工改造尾气处理设施等方式完成整改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兴华盛在试生产过程中发现了70合成车间工艺欠缺，已于2017年9月5日委托具有环保专业资质的江苏齐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70合成车间废气治理设计方案。2017年9月29日，泰兴华盛与北京日新达能技术有限公司签订《70车间废气治理升级改造协议技术协议》以降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2017年10月20日，泰兴华盛与北京日新达能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买卖合同》，采购了70合成车间活性炭纤维装置，但由于供货时间长，在此期间泰兴华盛便通过加大活性炭更换频率提高处理效率。上述装置安装调试完成后，

已通过安全、环保验收手续，并于 2018 年 3 月正式投入使用。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泰兴华盛相关整改措施进行了确认。

(2) 发行人因生产安全政策停限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子公司泰兴华盛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进行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泰兴华盛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由于生产安全政策而停限产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泰兴华盛存在因环保政策而停限产的情况，但泰兴华盛已就上述限制生产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整改措施。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由于环保及生产安全政策而停限产的情况。

2、产能扩张是否受到环保及生产安全政策的限制

(1) 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明确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因此，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国家发改委明确的高耗能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等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排放行业。

发行人虽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具体理由如下：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条目。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出具的《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

并经本所律师对比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之列。

2) 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生产项目主要以水、电力、蒸汽作为生产能源,不涉及燃煤等高耗能、高排放物质,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金额分别为3,000.39万元、3,011.51万元、3,259.50万元、2,110.83万元,占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3.59%、11.99%、12.10%、11.36%,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中,固体废弃物均通过委外及自有环保处理设施进行有效处理,废水和废气经净化处理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后合规排放。

3)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致力于降低能耗并减少排放。在降低能耗方面,发行人通过采用蒸汽冷凝水回循环水系统及增加电化学水处理器,延长了循环水使用期限,以达到节省工艺水用量的目标;通过采用变频电机及板式换热器用于替换原有冷冻机,从而有效控制用电量;通过采用机械式蒸汽再压缩技术,提高二次蒸汽使用效率,从而有效降低蒸汽用量。在降低排放方面,发行人建立了废料处理系统,各厂区三废处理装置配套齐全,并具备自主废料处理能力。发行人配套建成了处理废水的生化装置、处理精馏残渣等固体废物的焚烧炉、处理废气的蓄热式高温氧化炉装置和碳纤维吸附、脱附装置、固废仓库、清水和废水分流设施等,并在清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所有的排气筒、固废库等场所均安装了在线检测仪。通过上述措施,发行人在降低了生产能耗的同时也降低了污染物的排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企业。

(2) 发行人符合化工园区政策要求,产能扩张未受到环保政策的限制

1) 发行人符合化工园区政策要求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的《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将已形成清晰完整产业链或特色产品集聚,边界防护距离、园区污水处理和危废处置满足要求,具备区域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实施封闭化管理和建成城市消防站的14家沿江沿海园区定位为化工园区,并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化工园区的管理。化工园区可以新建、

改建、扩建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划布局方案、园区产业规划和安全环保要求的化工项目,以及生产环境涉及化工工艺的医药原料药、电子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等非化工类别的鼓励类、允许类生产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泰兴华盛住所地及生产经营地分别属于江苏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内,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江苏省化工园区政策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划布局方案、园区产业规划和安全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可以申请新建、改建、扩建生产项目,以提高产能。

2) 发行人产能扩张未受到环保政策的限制

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要求,发行人所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应当就建设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泰兴华盛新建生产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环评批复时间	项目名称	所属公司
1	2019.01.17	年产 5,800 吨锂电池新型电解质材料项目	泰兴华盛
2	2020.02.20	年产 500 吨异氰酸酯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和异氰酸酯基丙基三乙氧基硅烷、30 吨三甲基硅基磷酸酯(副产盐酸 42 吨)、150 吨双草酸硼酸锂扩建项目	发行人
3	2021.02.18	年产 1,000 吨碳酸亚乙烯酯扩建项目	泰兴华盛
4	2021.05.08	年产 6,000 吨碳酸亚乙烯酯、3,000 吨氟代碳酸乙烯酯精制项目	发行人
5	2021.05.08	年产 6,000 吨碳酸亚乙烯酯、3,000 吨氟代碳酸乙烯酯、20,675 吨盐酸、49,089 吨次氯酸钠、7,977 吨氯化钠、4,265 吨氯化钾和氟化钾混合盐项目	发行人
6	2021.05.0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江苏省化工园区政策要求,在符合国家和江苏省有关规划布局方案、园区产业规划和安全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可以申请新建、改建、扩建生产项目,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新建及募投项目

均已依法办理并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3) 发行人产能扩张未受到生产安全政策的限制

1) 发行人建设项目不属于禁止类或限制类项目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颁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因此，发行人产能扩张未受到上述产业政策的限制。

2) 发行人产能扩张未受到建设项目安评政策的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投产建设项目均依法取得了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并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建项目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及安全设施设计文件，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产能扩张未受到建设项目安评政策的限制。

3) 发行人产能扩张未受到安全生产资质限制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各项生产经营资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前述生产经营资质且均处于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产能扩张未受到安全生产资质限制。

4)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泰兴华盛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司及子公司泰兴华盛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能扩张未受到环保及生产安全政策的限制。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12月24日出具，正本一式3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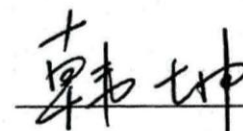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Guoqiang, the responsible pers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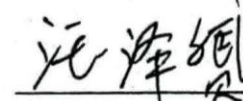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于 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Wei, the handling lawyer.

韩 坤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Kun.

汪泽赞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Zezan.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 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5
一、 律师声明事项	5
二、 释义	6
第二节 正 文	7
一、 《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金农联系与敦行系	7
第三节 签署页	22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本所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92号）（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之要求，就本所对《二轮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组成部分，对于上述文件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

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该等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该等法律文件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二、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其他未列示的名称、词语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具有相同含义：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华泰联合出具的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日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数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或四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正文

一、《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金农联系与敦行系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金农联系、敦行系均系财务投资者。（1）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存在合伙关系、合作关系、共同对外投资行为。金农联系于 2017 年 3 月设立苏州新联科，开展股权基金类投资，并选择苏州敦行投资担任基金管理人，苏州新联科与敦行系下属的敦行创投、江苏淝泉敦行、苏州敦行聚福对 11 家企业存在共同投资行为。（2）金农联系作为有限合伙人可依其持有的敦行二号、敦行三号 and 敦行创投合伙份额对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涉及敦行系基金设立、存续或保障合伙人基本利益的事项，不涉及敦行系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相关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如何行使表决权等）。根据合伙协议，敦行二号、敦行三号和敦行创投由普通合伙人负责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直接影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行使。

请发行人归纳说明敦行二号、敦行三号、敦行创投合伙协议关于重大事项决议、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关股东权利的主要约定，并提交协议文本备查。

请发行人说明：（1）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共同投资的 11 家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2）提供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在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相关股东权利方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历史客观证据；（3）在金农联系可对敦行系基金设立、存续、豁免投资限制等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下，结合相关合伙协议具体约定、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同时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双方之间存在合伙及合作关系（共同对外投资行为）等情况，说明金农联系与敦行系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进一步论证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归纳说明敦行二号、敦行三号、敦行创投合伙协议关于重大事项决议、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关股东权利的主要约定

1、关于重大事项决议的主要约定

(1) 重大事项决议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阅敦行二号、敦行三号、敦行创投合伙协议，敦行二号、敦行三号、敦行创投合伙协议中约定的重大事项系与合伙企业设立、存续、合伙人基本权利义务或保障合伙人基本利益相关的惯常事项，该等事项由合伙人会议进行讨论、作出决议，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协议约定的重大事项	合伙协议中涉及的具体内容			
		项目	敦行二号	敦行三号	敦行创投
1	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经营范围、投资目标和投资限制的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事项（为避免疑问，现金管理不应被视为与投资目标不一致，应由普通合伙人自行决定），在符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对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限制进行豁免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
		投资目标	本合伙企业专项投资于江苏长园华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本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非上市类公司，主要投资新能源、节能环保、大健康、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等细分行业的成熟 PE 项目
		投资限制	(1) 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股票或企业债券，但被投资企业上市后，本合伙企业所持股份不在此列； (2) 不得向他人提供贷款或担保； (3) 不得投资于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投资性企业，但本合伙企业为投资于投资项目而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实体应例外； (4) 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不动产； (5) 不得向银行或其他企业、机构、个人等贷款或借款，利用资金从事委托贷款业务； (6) 不得投资于流动性债券、期货、信托产品、保险计划、企业债券（不包括对所投资企业的可以转换为所投资企业股权的债券性质的投资）及其他金融衍生品、房地产业（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以及国家政策限制类行业或者在国家禁止投资的领域投资； (7) 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赞助、捐赠等； (8) 不得挪用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9) 不得从事抵押、资金拆借等业务； (10) 不得投资于合伙企业或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11) 不得以控股为目的投资被投资企业； (12) 在退出期内，本合伙企业投资回收的资金和通过其他任何途径实现的非投资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 (13) 不得从事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	(14) 对单个企业的投资不得超过本合伙企业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2	在符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 批准普通合伙人提议的非现金分配提案	/
3	变更本合伙企业名称、注册地址	/
4	延长存续期限	/
5	超出本协议第 9.1 条约定以外的费用支付	<p>第 9.1 条中约定的费用支付条款如下:</p> <p>(1) 合伙企业费用由本合伙企业支付, 本合伙企业应予报销由普通合伙人垫付的任何该等费用。合伙企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成本和开支。</p> <p>(2) 普通合伙人的下列日常营运费用由普通合伙人以其自有资金支付: ①管理团队的薪酬, 包括工资、奖金和福利等费用; ②普通合伙人的办公场所租金、办公设施费用; ③普通合伙人的其他日常运营经费。</p>
6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应由合伙人评议的事项	<p>3.6 普通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敦行创投合伙协议为 3.5 普通合伙人的更换)</p> <p>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可以决定将其除名, 并推举新的普通合伙人: (1) 经合伙人持有合伙权益之 75% 以上的合伙人根据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而提起的仲裁程序中终局裁决认定, 普通合伙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本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 (2)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严重违背本合伙协议的不正当行为; (3) 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履行出资义务。</p> <p>3.9 普通合伙人的解散、合伙权益转让及退伙(敦行创投合伙协议为 3.8 普通合伙人的解散、合伙权益转让及退伙)</p> <p>未经合伙人持有合伙出资额之 75% 以上的合伙人书面同意, 普通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合伙出资额(向其关联人士转让除外)</p> <p>4.3 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p> <p>除本合伙企业另有约定外,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p> <p>4.4 有限合伙人入伙</p> <p>经合伙人同意可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新的有限合伙人经合伙人批准入伙并前述书面文件确认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之日成为有限合伙人</p>
7	适用法律规定的应由合伙人讨论或批准的事项	/
8	普通合伙人认为应当征询合伙人意见的其他事项	/

(2) 重大事项决议方式

根据敦行二号、敦行三号、敦行创投合伙协议相关约定, 合伙人会议须有所持合伙企业实际出资额超过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能举行,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 合伙人所作决策须经所持合伙企业出资额超过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与会委员

同意方能通过,若前述与会委员与所表决事项存在利益冲突,则不得参加表决。

2、关于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关股东权利的主要约定

敦行二号、敦行三号、敦行创投合伙协议中约定的与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关股东权利有关的内容主要为:“普通合伙人应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投资的投资、投后管理重大事项及退出进行专业决策”,该约定直接影响敦行系基金对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行使。

敦行二号、敦行三号、敦行创投合伙协议中对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具体约定如下:

合伙企业	《合伙协议》对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约定	投资决策委员会构成
敦行二号	投资决策委员会共3人,普通合伙人委派2名,舟山骏耀委派1名	GP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马阳光、盛振华; LP 舟山骏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张子钢
敦行三号	投资决策委员会共3人,普通合伙人委派2名,有限合伙人盛宗泉委派1名	GP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马阳光、陈婷; LP 盛宗泉委派盛宗泉
敦行创投	投资决策委员会共5人,普通合伙人委派2名委员,有限合伙人张家港市江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委派1名委员,有限合伙人苏州金农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1名委员,有限合伙人舟山骏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1名委员,相关决策需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高新引导基金拥有一席观察员席位	GP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马阳光、施泰磊; LP 江帆投资委派赵建军; LP 苏州金农联委派周超; LP 舟山骏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张子钢

敦行二号、敦行三号、敦行创投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前述“项目投资的投资、投后管理重大事项及退出”具体界定如下:

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事项	执行事务合伙人决策事项
(一) 审议合伙企业提出的拟投资项目资料、投资项目及投资方案等; (二) 对合伙企业拟投资项目及投资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明确的投资决策意见; (三) 组织对合伙企业业务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监控,对已出现风险制定化解措施; (四) 对合伙企业投资项目风险动态进行分析,审议已投资项目重要变更事项,并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意见行使已投资项目相关议案表决权; (五) 其他应当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事宜。	合伙企业除需经合伙人会议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外的其他日常业务经营管理事项,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决策。

第（四）项所述已投资项目重要变更事项包括：已投资项目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团队人员组成发生重大不利变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已投资项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已投资项目拟进行减资、清算；已投资项目可能发生的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情形。

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对于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事项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决策事项的划分以及敦行系基金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敦行系基金入股发行人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查阅，自敦行系基金入股发行人以来，由于发行人未出现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事项（四）中约定的情形，因此，敦行二号、敦行三号、敦行创投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的表决实际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决策。

（二）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共同投资的 11 家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询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共同投资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公示的基本信息及其中新三板挂牌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公告文件、敦行系基金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共同投资企业公司章程、财务报表，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共同投资企业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厉登自动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研发、设计、生产医疗自动化设备、汽车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及其相关零部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聚焦于医疗耗材/器械/汽车/新能源/3C 等领域，为全球生产商提供高精度、高效率、高品质的非标自动化组装、测试、包装设备全方位定制解决方案
2	上海伯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专研传染性病原体的分子诊断试剂研发和应用，深耕于多重荧光 PCR 诊断试剂、病原体一代测序和痕量病毒二代测序试剂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

3	苏州衣香云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洗涤用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洗涤服务;非危险性化学试剂、洗涤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花卉、汽车零配件、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 O2O 洗衣服务平台
4	江苏瑞铁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33120.OC)	铁路轨道装备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整车及内饰的设计、制造、维修、维护、保养、集成、咨询、技术服务及相关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铁路轨道产品及装备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和售后服务
5	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4217.OC)	差别化纤维研发、生产、销售;化纤原料、纺织面料、服装及相关设备、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化纤原料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纤原料、差别化纤维、纺织面料的研发、生产、深加工和销售
6	南京高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有机电子发光材料、半导体高纯试剂和其他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光电产品、掩膜板的开发、组装、销售、清洗及相关技术服务;钢片、金属框的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致力于成为先进半导体材料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主营业务为 OLED 面板有机材料、掩膜板和金属 Frame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912.SZ)	船舶、机动车尾气净化装置、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通用机械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销售;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内燃机尾气污染治理、减少有害气体排放的环保装备供应、内燃机尾气污染治理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	苏州岭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p>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5G 通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向全球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固态激光雷达传感器，激光雷达软件服务和完整的激光雷达应用解决方案
9	苏州特瑞药业有限公司	<p>药品生产；药品销售；药物及药物中间体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非危险化工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专注于特色原料药及高端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	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2429.OC)	<p>汽车车灯、车灯调光器、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汽车部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主要经营智能车灯、汽车照明控制系统、电机控制系统等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11	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837612.OC)	<p>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涂装设备、机械化输送设备、自动化电气设备、工业空调机组，机械设备、环保设备、智能设备、自动化生产线、工业机器人，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设计、销售：系统集成软件、工业控制软件及配套设备；自有房屋租赁；从事生产所需原材料的进口及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从事各类涂装生产线的专业化系统集成商，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车身涂装线、汽车零部件涂装线、工程机械涂装线等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为以碳酸亚乙烯酯（VC）、氟代碳酸乙烯酯（FEC）和双草酸硼酸锂（BOB）为代表的电解液添加剂，兼营以异氰酸酯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IPTS）和异氰酸酯基丙基

三乙氧基硅烷（TESPI）为代表的特殊有机硅产品。因此，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共同投资的 11 家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共同投资的 11 家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三）提供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在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相关股东权利方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历史客观证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之间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所述“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和“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具体详见本题（四）部分回复。

（四）在金农联系可对敦行系基金设立、存续、豁免投资限制等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下，结合相关合伙协议具体约定、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同时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双方之间存在合伙及合作关系（共同对外投资行为）等情况，说明金农联系与敦行系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进一步论证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1、在金农联系可对敦行系基金设立、存续、豁免投资限制等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下，结合相关合伙协议具体约定、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同时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双方之间存在合伙及合作关系（共同对外投资行为）等情况，说明金农联系与敦行系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合伙协议约定层面

如本题（一）部分回复所述，敦行二号、敦行三号、敦行创投合伙协议约定的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由各自合伙人会议讨论并决策，而相关决策须经所持合伙企业出资额超过 75% 以上与会委员同意方能通过。金农联系中，苏州金农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农联”）在敦行二号出资额占比为 25.38%、在敦行三号出资额占比为 27.32%，苏州金农联和张家港市江帆投

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帆投资”）合计持有的敦行创投出资额占比为43.00%。因此，金农联系能够对敦行系基金的重大事项（包括与合伙企业设立、存续、合伙人基本权利义务或保障合伙人基本利益相关的惯常事项）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金农联系能够对敦行系基金设立、存续等重大事项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之间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所述“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2）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同时入股发行人的背景

经本所律师对敦行系基金实际控制人马阳光、金农联系主要负责人赵建军访谈确认，2018年以前，长园集团并购外延扩张快，商誉和有息负债较大，子公司长园和鹰、长园中锂出现业绩大幅下滑。在此背景下，长园集团面临较大资金压力，于2018年下半年开始战略调整，适度对原有的产业范围进行收缩，因此有意出售持有的华盛有限80%股权。长园集团对发行人股权转让推进及款项支付进度较为急迫，设定了严格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时间要求，沈锦良、沈鸣等华盛有限的管理层有意向受让发行人股权，但受限于自身的资金规模及资金筹措时间，为快速推进与长园集团的股权转让，沈锦良、沈鸣等华盛有限的管理层便寻求引入外部资金方。

敦行系基金实际控制人马阳光从沈锦良处得知了上述情况，出于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和发展前景的看好及对沈锦良、沈鸣为主的管理团队的信赖，便产生了入股发行人的意向。敦行系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投资发行人事项。

金农联系是张家港当地的集体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张家港市杨舍镇农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其主要管理人员赵建军从马阳光处得知长园集团有意出让股权后，金农联系通过多个渠道对公司管理团队、公司所处行业及业务情况进行进一步了解。杨舍镇农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金农联实业和东金实业投资发行人事项。

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等同次入股发行人的机构投资者（汇璋创投、中鼎天

盛)均为财务投资者,在入股前与沈锦良、沈鸣等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各自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调,均认定自身因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信赖发行人管理团队而入股,仅为取得投资收益,入股后仍由沈锦良、沈鸣带领原管理团队继续经营。经股权转让各方多次磋商,最终达成一致,长园集团与金农联系、敦行系基金、汇璋创投、中鼎天盛于2019年1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综上所述,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入股发行人履行了独立的决策程序,同时入股是由二者受让同一交易对方所持发行人股份所导致的客观结果,在相同时间履行了股权转让程序,二者之间不存在因一致行动关系而同时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3) 双方之间存在合伙及合作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之间存在合伙和合作关系,具体如下:

1) 合伙关系

苏州金农联与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行投资”)合伙投资了敦行二号、敦行三号、苏州敦行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江苏惠泉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金农联、江帆投资与敦行投资合伙投资了敦行创投。

前述共同投资设立主体的主营业务均为股权投资,该等合伙关系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行业的常规运作模式,设立及存续目的系取得基金投资收益,结合敦行二号、敦行三号等实际入股发行人主体的合伙协议具体约定,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之间因合伙关系导致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所述的应当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2) 合作关系

金农联系的对外投资主要有以下两类:首先是自主投资,即在独立进行项目开拓、尽职调查及独立进行内部决策后进行投资;其次是依托专业投资机构进行投资,其中又分为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专业的股权投资基金和成立私募基金并委托管理人进行管理等方式进行投资。

金农联系对发行人的投资属于“自主投资”，当实际决策如何行使持有的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投资标的股份表决权时，金农联系作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独立履行内部集体决策程序。

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之间的共同对外投资行为属于“依托专业投资机构进行投资”，主要系金农联系为充分发挥专业投资机构投资优势，节省开拓、尽职调查、筛选投资项目及投后管理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等，而采取直接投资敦行系基金及委托敦行系管理公司提供专业投资管理服务所致。该等合作关系导致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所述的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因此，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因合伙、合作关系导致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所述的应当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结合相关合伙协议具体约定、双方之间存在合伙及合作关系（共同对外投资行为）等情况，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所述的应当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二者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进一步论证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如前文所述，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沈锦良、沈鸣，具体原因如下：

（1）股东大会层面

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自入股发行人至今，相互之间以及与其他股东之间未曾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亦未相互委托表决权，二者始终作为财务投资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按各自意愿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在此期间，除曾基于重大决策监督的需求各自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或监事外，二者均未主动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其他任何提案，也未对其他股东或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提出的提案投反对票。

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认可沈锦良、沈鸣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客观事实，对于发行人股东（大）会重大决策事项，二者均在充分尊重并听取实际控制人沈锦良、沈鸣意见的基础上，各自独立行使表决权。

(2) 董事会层面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 9 名组成人员中,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各自提名 1 名董事,其余 7 名董事均由沈锦良、沈鸣提名产生,沈锦良、沈鸣可以对包括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在内的董事会各项重大决策起决定性作用。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各自提名的董事未主动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任何提案,也未对其他董事提出的提案投反对票。

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认可沈锦良、沈鸣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客观事实,对于董事会重大决策事项,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各自提名的董事均在充分尊重并听取实际控制人沈锦良、沈鸣意见的基础上,各自独立行使表决权。

(3) 经营管理层面

沈锦良作为公司的董事长、沈鸣作为公司的总经理,带领包括李伟锋、黄江、任国平、张先林在内的管理团队、技术团队核心人员,对公司整体运营进行日常管理,是公司业务、技术及运营的绝对核心。

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入股发行人之前,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财务团队的核心成员均已在公司任职,二者入股发行人之后,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沈鸣面试后再由董事会聘用,且公司管理团队、技术团队核心人员均直接向沈鸣汇报工作。因此,发行人的业务、技术及运营核心团队并未因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的入股而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始终由沈锦良、沈鸣负责日常经营管理。

(4) 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维护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为维护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采取了如下措施:

1) 《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1 年 8 月,金农联实业出具了《关于放弃部分表决权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自愿放弃所持有的发行人 820 万股股份对应的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而享有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主体行使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承诺函有效期至金农联实业或其关联受让方将该等放弃表决权的股份对外全部出售完毕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承诺函已废止。

2021 年 8 月,敦行二号、敦行三号与沈锦良共同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敦行二号和敦行三号分别委托沈锦良代为行使各自所持发行人 410 万股股份(占

发行人股本 5%) 的相关股东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表决权、提案权、董事及监事提名权等。同时, 敦行二号和敦行三号承诺将委托沈锦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也不将其进行质押, 亦不会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该协议有效期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为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协议已废止。

2021 年 12 月, 金农联系、敦行系基金分别与沈锦良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 并出具了《关于委托表决权事项的承诺函》, 自愿将各自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和公司《公司章程》之规定而享有的表决权无条件委托给沈锦良行使。委托表决权有效期至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止。

因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沈锦良、沈鸣合计控制发行人 81.31% 股份的表决权(包括沈锦良、沈鸣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的 34.00% 股份的表决权和金农联系、敦行系基金委托给沈锦良的合计 47.31% 股份的表决权), 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2) 《关于股份锁定的补充承诺函》

2021 年 12 月, 金农联系、敦行系基金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补充承诺函》, 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除将表决权委托于沈锦良行使外)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 《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

2021 年 9 月, 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分别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 二者均认定自身是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股东, 且承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发行人股份, 在锁定期届满减持发行人股份时, 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以此来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该承诺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直至其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止。

4) 《关于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涉及表决权行使安排的承诺函》

2021年8月，金农联系出具《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涉及表决权行使安排的承诺函》，承诺除内部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金农联实业放弃所持有的10%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外，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公司其他股东之间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涉及表决权行使安排的协议，亦不会与敦行系基金相互委托表决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承诺函已废止。

2021年8月，敦行系基金出具《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涉及表决权行使安排的承诺函》，承诺除内部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敦行二号、敦行三号与沈锦良存在表决权委托关系外，敦行系基金与金农联系、公司其他股东之间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涉及表决权行使安排的协议，亦不会与金农联系相互委托表决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承诺函已废止。

2021年12月，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分别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涉及表决权行使安排的承诺函》，进一步明确二者除将各自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沈锦良外，与公司其他股东并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未来亦不会相互委托表决权。该承诺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其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始终是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股东，二者之间虽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但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行使过程依各自所持股份独立行使表决权，加之二者将表决权全部委托给沈锦良后，沈锦良、沈鸣合计控制发行人81.31%股份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2）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未曾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管理，且不具备管理发行人的能力，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均由沈锦良、沈鸣实际支配或决定，沈锦良、沈鸣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第4.1.6条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因此，发行人及其股东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认定沈锦良、沈鸣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准确的。

3、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但二者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补充承诺函》，自愿将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因此，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不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不存在规避监管规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2年 1 月 7 日出具,正本一式 三 份,无副本。



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于 炜

韩 坤

汪泽赞